(UM)

財經研究

2
1959
CAI-JING YAN JIU

HC
426
.T8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PR 29 1959
FAR EASTERN
ROUTING

本期要目

論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苏 紹 智
談农村人民公社的全民所有制成分……童源軾等
談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問題……求 实
——兼論我国何时进入共产主义阶段
关于城市人民公社的几个問題……王 黎 之
論产品交換与产品直接分配……朱 劍 农
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与
价值規律的关系……王 惟 中
我国討論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述評……曾 勇等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財政包干問題的研究……苏 云

目　录

学习“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

論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苏紹智(1)

談农村人民公社的全民所有制成分……童源軾　陈招順　顧存偉(4)

談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問題……求　实(7)

——兼論我国何时进入共产主义阶段

关于城市人民公社的几个問題……王黎之(10)

論产品交换与产品直接分配……朱劍农(14)

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与价值規律的关系……王惟中(18)

我国討論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述評……曾勇　方今(24)

苏联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討論……翟　路(29)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財政包干問題的研究……苏　云(32)

人民公社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計划管理問題……戴立毅(36)

談农村人民公社“一包四定”的財务管理办法……游俗奇(38)

对“人民公社目前不必計算农产品成本”一文的商榷

人民公社应該加强經济核算，計算产品成本……蒋凤五(40)

要做人民公社成本管理的促进派……江　永(42)

古巴的經济概况〔經济資料〕……本刊編輯部資料室(45)

剛果的經济概况〔經济資料〕……本刊編輯部資料室(48)

启事与更正……本刊編輯部(13)

上海社会科学院主办

財經研究

1959年2月号

(总第17期)

1959年2月15日出版

編輯者　財經研究編輯部　上海梵皇渡路1575号　電話:923495 電報掛号:1566

出版者　上海財政經济出版社　上海絹兴路54号

印刷者　中华书局上海印刷厂

总发行处　上海市报刊发行处

訂購处　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售处　各地新华书店

欢迎訂閱

全年12期　2.40元

半年6期　1.20元

一季3期　0.60元

国内平寄邮費免收

定价每冊0.20元

更　正

本期第9頁左欄第16行

……也明确地指出：“当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时候，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离开社会产品大大丰富……这些目标”

應更正為：

……也明确地指出：当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时候，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离开社会产品大大丰富、劳动强度大大减輕、劳动时間大大縮短这些目标”

本期第9頁左欄第22行

……而且即将进入完成从……

應更正為：

……而且进入完成从……

論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

苏紹智

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提出了两个过渡，即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我国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問題。它充分分析了我国的实际情况，闡明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联系和区别、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联系和区别，以及由前者轉变为后者的規律性，因而澄清了某些認識上的誤解和理論上的混乱，并創造性地发展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

在这篇文章中，我想根据学习"决議"的体会，談一談我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問題。

大家知道，斯大林曾經在《論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問題》一书中，根据苏联社会主义建設經驗的总結，提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三个基本的先决条件，其中之一是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他是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的問題与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問題联系在一起的。以后，很多經济学家都遵循着斯大林的看法，把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作为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决定性的条件来論証。我党八届六中全会根据我国的經驗，特别是人民公社出現以后的新情况，把两个过渡作为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区别的过程，因而使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經济学理論有了新的发展。

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所以产生了公有制的两种形式，是因为工人阶級夺取政权以后，遇到两种不同的私有制的形式：一种是以剝削别人劳动为基础的大資本主义所有制，一种是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小私有制。在社会主义革命进程中，大資本主义財产被剝夺或通过其他办法，归社会主义国家所有，于是就产生了社会主义的国家（全民）所有制。对于个体生产者不能采取剝夺的办法，而把他們的基本生产資料根据合作化的原則公有化，于是就产生了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制是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代表的全体人民的所有制，集体所有制是合作社的所有制。二者都是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因为二者具有以下的共同点：（一）都以社会主义公有化的生产資料和直接社会劳动为基础；（二）都排除人剝削人的可能性；（三）都是有計划的、为滿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需要而經营；（四）都实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的原則。正由于二者有共同的基础，二者之間不可能隔着万里长城，而且在一定的条件下，在較低級的集体所有制內会出現全民所有制的萌芽，随着后者的成长壯大，从量变到質变，集体所有制就逐漸过渡到全民所有制。

但是二者还存在着一定的質的差别。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資料和产品归以国家为代表的全体人民所有，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可以在全国范圍內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人力、物力、財力統一調度。同时，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工作的劳动者基本上是在全国范圍內按照劳动的質和量，依据同工同酬的原則取得工資形式的劳动报酬，而不問本企业創造价值的大小。而这一切又是以較高的生产水平为基础的。

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的生产資料和产品則归这一集体所有，国家除利用税收、征購等形式来征集一部分产品外，不能够在全国范圍內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人力、物力、財力作統一的調度。因而在集体所有制企业內工作的劳动者虽也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則取得自己的劳动报酬，但在全国范圍內来講，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劳动者不一定同工同酬，因为其报酬的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該一企业創造价值之大小。而这一切又决定于生产水平的相对低下。

鞍山鋼鉄公司是說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很好的例子。鞍鋼每一工人每年所生产的产品的总产值約为18,000元，扣除原料、生产消耗与折旧三項共計7,200元，生产净值（工人在一年中新創造的价值）是10,800元。工人每年的工資平均約800元左右，余下的1万元則归国家支配。这就是說，工人所創造的价值中只有 $^{1}/_{11}$ 归工人自己支配，$^{10}/_{11}$ 以上由国家調度。而且，鞍鋼的工人本身也是归国家調派的。

农业合作社就与它不同了，以江苏吳县望亭乡的农业合作社为例（1958年虽成立人民公社，1958年的分

配仍按原来农业社进行），1958年該社平均每人所創造的价值不过100元左右，其中用于农民个人消費的是70元左右，归国家支配的农业税部分不过7元左右。

鞍鋼的人力、物力、財力归国家統一調度，鞍鋼工人的工資并不因創造价值的巨大而比其他国营企业同类工种的工人得到更多的工資。这正是全民所有制的范例。农业生产合作社就不同了，它的人力、物力、財力不能归国家統一調度，某一农业社社員劳动报酬的大小取决于本农业社的生产情况，由于生产情况的不同，各农业社社員的报酬可以有相当的不同，因此农业社不能是全民所有制，只能是集体所有制。"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明确指出："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都是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但是全民所有制比集体所有制更进步，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資料和产品可以由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按照整个国民經济的需要作統一的合理的分配，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却不能作到这一点。"

按照这个标准来看，农业生产合作社之变为人民公社，在所有制方面起了哪些变化呢？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属于什么性質呢？"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說得很清楚："农业生产合作社变为人民公社，使原有的集体所有制扩大了和提高了，并且带上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但是不等于已經把农村中的集体所有制变成了全民所有制。"这也就是說，农业生产合作社之变为人民公社，在所有制方面的变化不过是从小集体所有制变成大集体所有制，劳动力和生产資料可以在更大的范圍內作統一的安排和調度。但是人民公社的生产資料和产品毕竟还是基本上属于公社集体所有，統一安排和調度的范圍基本上不能超出公社的范圍，和上面所举的鞍鋼的例子究竟有質的不同，所以人民公社的所有制不能是全民所有制。但是，正如"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所指出的，"人民公社的建立，使集体所有制的經济增加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而且，这些成分将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日益增长，为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准备条件，但是在目前，这些因素不过剛剛开始成长，还处在量变的阶段，还不足以引起人民公社的所有制的性質的改变。因此，"决議"又說，"認为目前的农村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已經是全民所有制，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弄清楚目前农村人民公社的性質，不仅在理論上而且在实踐上都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可以使我們的任务更明确，使我們的方針政策放在科学的基础上。在現阶段，一方面我們要根据集体所有制的性質来制定有关人民公社的方針政策，防止"左"傾，另一方面我們又要积极地培养和提高全民所有制的因素，积极准备条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防止因循保守，停步不前。

那么，如何逐步促进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呢？第一方面就是要提高生产发展水平，因为这个过渡首先取决于生产发展达到一定的水平。

农村人民公社具备什么样的生产水平才有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可能呢？从以上所談的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的区别来看，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发展水平至少要达到这样的程度，就是要使社員平均每人所創造的价值至少要能够保証个人消費部分所占的比重要相对的小，以至較大的部分能由国家統一調度，而社員个人收入水平至少要能够保証和同等熟練程度和同等劳动强度的工人相接近，以至在全面的全民所有制范圍的企业（包括将来的全民所有制性質的人民公社）之間实行同工同酬的劳动报酬的原則。假設以上海工人的平均工資为例，目前大約为每月75元，那末，同等劳动熟練程度与强度的农民也应該达到这个收入水平。但总的看来，由于农民的平均熟練程度与劳动强度低于工人，所以，农民的平均收入也将低于这个标准，若以低20%为例，那么农民每月的平均收入应該达到60元，一年的总收入就应該有720元。平均每人每年收入720元的話，他所創造的价值要大大超过这个数目，因为在作为个人收入分配前还要扣除积累、公益金等，即使以对半計算（实际上大于一半，因为生产水平愈高，积累的需要愈大），每人每年也要創造1,440元的价值，这样，依現在人民公社一般的生产水平看来，要达到这个标准，劳动生产率就需要增长很多倍。如果再考虑到将来工人的平均工資还要随生产的发展而提高，那末，人民公社中平均每人所創造的价值要超过1,440元，劳动生产率就还要进一步提高。

人民公社要达到以上的生产发展水平，劳动生产率要增长許多倍，这就需要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已經逐步进行，公社工业化也已有了初步的发展。总之，那时候农村經济面貌已經有了很大的改变，公社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更高了，日益超越公社的范圍，于是公社的集体所有制形式就从促进生产发展的形式变为阻碍生产发展的束縛了。所以，当公社生产发展到一定水平时，将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轉变为全民所有制，就不仅有了可能，而且也有了客观的必要。看不到这一点，"不及时地发展和完成这种轉变，老是維持集体所有制的現状，讓公社社員的眼光只是局限在較小范圍的集体利益的圈子里，那就将妨碍社会生产力的繼續发展和人民覚悟的繼續提高，因而是不适当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

如何加速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发展并增加它的收入呢？人民公社必須根据国家統一計划和因地制宜的原則，根据勤俭办社的原則，实現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同时并举。这是人民公社发展生产的总方針。在农业生产方面，要貫彻少种多收原則，执行"三三制"，实現耕作园田化，逐步进行生产过程机械化电气化，以大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且要极大地注意加速林牧副漁业的发展，以增加公社的商品性生产，增加公社的收入。人民公社还必須大办工业。因为公社工业的发展，不但将加速国家工业化的进程，而且将大大促进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实現，有利于公社生产的迅速发展；从而有利于在农村中促进全民所有制的实現。人民公社的工业生产必須与农业生产密切結合，为农业服务、为社員需要服务、为国家的大工业和社会主义的市場服务。同时必須充分注意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則。在生产技术方面，要实行手工业和机器工业相結合、土法生产和洋法生产相結合的原則，并逐步由土到洋，由小到大，由低到高，逐步实現公社工业化。

第二方面就是要提高人民覚悟水平。在人民公社生产发展到上述水平时，虽有了变革所有制形式的客观的必要与可能，但这种变革决不能靠命令来做到，必須在群众自覚自願的基础上进行。这样，就要求社員有更高的覚悟，能够打破局限于較小范圍的集体利益的狹隘观念，树立起以全民利益为前提的整体观念，願意将公社收入的較大部分由国家集中支配，公社的全部生产資料与产品也同意由国家統一調度。为此，就必須通过各种措施来加强对社員群众的思想教育，諸如通过生活集体化、組織軍事化、行动战斗化和管理民主化的实行，通过劳动大协作的广泛展开，就可以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的农业产业軍，就可以大大提高社員的組織性、紀律性，培养大公无私、热爱整体的精神。同时，随着农村文盲的扫除、小学教育的普及以及对成年农民的各种政治、文化和技术教育的普遍展开，也就不断扩大了他們的眼界，逐步提高了他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覚悟。当然，結合整社而經常进行的群众性的思想教育运动，对于提高社員覚悟說来，那就是更为重要的途徑了。

第三方面就是要充分合理地利用和发展人民公社内現有的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一)充分利用国家基层政权与人民公社的結合形式，就可以加强国家对公社的政治与經济領导作用，就可以将人民公社經济納入国家計划，服从国家的管理，从而增加公社經济中的全民性成分。因而，不断加强国家的这种作用，公社經济納入全民經济計划的程度也就可以不断加强，从而其中全民性的成分也随之而增长。(二)下放給公社的全民性企业是公社的組成部分，构成公社經济中的全民所有制的成分。因而，不断发展和扩大这些企业的規模，就可以增加公社經济中的全民所有制的成分。同时，充分地利用这些企业在公社經济内部的影响作用，也大大有助于国家經济政策的貫彻，有利于引导公社經济服从国家管理，从而促进公社全民性成分的增加。(三)随着公社生产的发展，积累不断增长，这就使公社更大量地参加兴办具有全民所有制性質的工业或其他建設事业有了可能，充分利用这种可能，增加公社对全民性的企业与事业投入的生产資料，就无异于增加了公社生产資料中的全民性的成分，从而有利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四)最为重要的，是普遍成立县联社。因为县联社可以在大力发展公社生产和提高社員覚悟的基础上，适当地調度各公社的部分人力、物力和財力，集中起来进行全县性的或者超过县的范圍的建設事业，这些事业是地方的全民性經济，因而，通过县联社的这种調度，就增加了公社生产資料中的全民性部分。当然，县联社还可以采取其他适当步驟来逐步增加这个部分，同时增加公社产品由国家統一分配的部分，并且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最后把公社的集体所有制轉变为全民所有制。

这个过渡，由于不同的条件，在我国有很多独特的地方。但是，某些基本作法，我們和苏联所提供的經驗仍然是大体上相同的。最近，赫魯曉夫同志在向苏共第21次非常代表大会上所作的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經济的控制数字的报告中指出：随着集体农庄生产公有化水平的提高，将通过这样一些发展过程来达到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的接近以至两者界綫的消灭。这就是：集体农庄公积金(其中包含了国家各种形式的投資)的不断增长；集体农庄公有的多种經济的发展，以便于彻底消灭个人副业等私有制殘余；集体农庄間的生产联系和經济合作日益广泛地发展与提高；通过国家的帮助和支援，提高集体农庄生产的公有化水平，逐步实現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和自动化；使集体农庄的生产資料同全民性的生产資料越来越合而为一，成为一种特殊的融合。从上述四点中，特别是从其中最后两个途徑看来，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完成这个过渡的进程中，我国与苏联的作法大体上是相同的。

*

应該指出，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由集体所有制过渡

(下接第6頁)

談农村人民公社的全民所有制成分

童源轼　陈招順　顧存偉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創造性地依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实践，从理論上和政策上闡述了有关人民公社的一系列問題，其中也正确地說明了当前人民公社的性質。它辯証地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变为人民公社，使原有的集体所有制扩大了和提高了，并且带上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但是这并不等于已經把农村中的集体所有制变成了全民所有制”，因为“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資料和产品，現在基本上仍然属于公社集体所有”。这就大大澄清了人們对人民公社所有制性質問題上的形形色色的混乱思想，从而有利于人民公社运动的进一步健康发展。

不久以前，我們常常遇到的对人民公社所有制性質的各种誤解，归結起来不外有这样两种：一种認为目前人民公社已經是全民所有制了，或者已經可以宣布它是“全民所有制”了；另一种認为目前人民公社沒有任何全民所有制的成分，它同过去农业生产合作社比較起来沒有什么質的差别，只不过是由小范圍的集体所有制扩大到大范圍的集体所有制罢了。这两种看法无疑都是錯誤的，都是由于对当前人民公社中全民所有制的成分缺乏正确的了解。那么，到底应該怎样来理解当前人民公社經济中全民所有制的成分呢？“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已經作了十分全面而明确的回答。它指出：“人民公社的建立，使集体所有制的經济增加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这是由于农村的人民公社和基层政权合而为一；由于农村中原有的全民所有制的銀行、商店和某些其他企业下放到公社管理；由于公社参加兴办某些具有全民所有制性質的工业和其他建設事业；由于許多县成立了統一領导全县公社的县联社，县联社有权調度各公社的适当部分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去进行全县性的或者超过县的范圍的建設事业，并且許多地方已經在着手进行这些事业；等等。”現在，我們把在学习中对这一問題的初步体会提出来，請大家指正。

一

首先，农村人民公社和基层政权合而为一为什么会增加集体所有制經济中的全民所有制的成分呢？我們知道，农村人民公社的建立，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实現了經济、政治、文化等的全面結合，这使得过去那种乡一級政权和合作社各自独立并存的局面，失去了存在的必要，代之而出現的是政权組織和經济組織的合而为一。人民公社既是基层政权組織，又是基层經济組織，也就是政社合一的組織。这具体表現在乡人民代表大会就是社員代表大会，乡人民委員会就是社管理委員会，乡长兼社长。这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一套机构、一套人馬。

人民公社組織的这种两重性，就决定了集体所有制經济增加了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人民公社一方面作为經济組織来說，它是公社內的那部分劳动群众的集体，所以，当我們講到人民公社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的时候，当然首先就是指这一部分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正如农业合作社的生产資料所有制，是指生产資料归农业合作社所联合的那部分劳动群众所有一样。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人民公社作为一个政权組織来說，它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同，因而它所代表的不仅仅是它那一部分劳动群众，而且它就是全国人民的国家政权的基层单位。人民公社組織的这种两重性，使得国家的領导作用直接深入公社內部，从而将公社經济进一步納入了国家計划的軌道。我們知道，在人民公社建立以前，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基层政权是两套机构、两套人馬，因而社会主义国家的經济作用只能是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外部間接地得到发揮，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經济大体上納入国家計划的軌道。譬如，过去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机关是社員代表大会，它通过管理委員会和社主任直接管理社务，决定社的生产、交換、分配、消費和积累等重大問題。由于它是单純的集体經济組織，因而它的决策的出发点，首先就是它那个集体的利益，除了社章所規定的范圍之外，它对国家不負直接的責任，国家也不能直接管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經济。国家要調节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經济，使它大体上納入国家計划的軌道，使国家、集体和个人利

益得到正确的結合，那只有通过政治工作、統購統銷政策、税收政策、物价政策、市場管理以及其他的政策措施等才能办到。但是，人民公社的情况就不同了。人民公社既是基层經济組織，又是国家的基层政权組織，显然，国家的經济作用大大地加强了。人民公社的最高管理机关虽然仍是社員代表大会，它通过管理委員会和社主任来管理社务，决定社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費和积累等重大問題，形式上看来完全和过去一样，但实質上却已經起了很大的变化。因为，直接参加管理的已經有了国家政权，这样，作为公社决策的出发点除了公社这个集体的利益以外，也就要更多地考虑国家的利益，因而在公社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費和积累等重大問題上，就可能更好地貫彻国家的各項政策、方針和措施，使公社經济进一步納入国家計划的軌道。我們絕对不能低估这一个变化的意义。因为国家計划是全民性的，人民公社的計划納入国家的計划，服从国家的管理，这就是在集体所有制中增加了全民所有制的成分。

随着人民公社作为基层政权的这种經济作用的加强，公社經济在更大的程度上納入国家計划的軌道，使公社生产更能符合国民經济的需要，这种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也就日益增长，十分有利于农村人民公社完成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

其次，农村中原有的全民所有制的銀行、商店和某些其他企业下放到公社管理，为什么会增加集体所有制經济中的全民所有制的成分呢？

这些企业下放之后仍然是全民所有制的，这是因为下放的仅是管理和使用权限，而并不是企业所有权的改变。譬如，它們的固定資金和流动資金仍然是全民所有，它們的收入仍然是通过財政包干的形式上繳国家。至于这些企业的管理和使用权限下放給人民公社，不能說是这些企业的全民所有制的性質有絲毫的削弱。首先，必須看到，这些企业下放以后，一方面它們成为人民公社的組成部分，由公社負責經营管理，受公社的具体領导；另一方面它們仍然是国家財貿机构的基层单位，还要接受国家財貿部門的业务領导。其次，必須看到，"两放、三統、一包"乃是統一的整体，特别是放和統两者是对立面的統一，統是放的前提，放是統的基础。也就是說，一方面国家把这些企业的經营管理权下放給人民公社，另一方面也要求人民公社必須按照国家的統一政策、統一計划办事。因此，公社对这些企业的經营管理，必須保証国家的集中領导，必須适应国家計划的要求。最后，还必須看到，人民公社已經不仅是一个基层經济組織，而且还是基层政权組織，因此，人民公社經营管理这些企业，代表的也不仅仅是公社的劳动群众这样一个集体，同时也代表国家。綜上所述，我們如果不是从形式上、而是从实質上来看問題的話，那么我們可以說，那些企业的管理和使用权限的下放，絲毫无損于它的全民所有制的性質。正因为这样，那些企业或为农村人民公社的組成部分，就給人民公社这种集体所有制的經济增加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

必須特别指出，这些企业下放后給集体所有制經济增加的全民所有制的成分，还不只是量上的增加。不能認为在公社經济中增加的只是归这些企业所有的一定数量的固定資金和流动資金。更重要的是，当这种全民所有制一旦与集体所有制相結合，就能使人民公社的經济活动和国家計划更密切地联系起来。这是因为这种結合不是机械的結合，而是有机的結合。我們可以設想一下，这样的情况将对公社整个經济发生如何的影响。下放后的这些企业，由于它們接受公社和上級业务部門的双重領导，因而它們的职能也是双重的。公社的商业組織，它既要担負組織安排公社内部的集体和个人經济生活的任务，又要担負完成国家統購統銷和执行合同等任务；公社的信用組織，它既要担負公社金庫、吸收存款、办理各項經济活动的結算的任务，又要担負国家的資金积累和信貸資金管理的任务。这些企业的双重領导和双重职能，在人民公社内部大大加强了国家对整个公社經济的領导。

再次，公社参加兴办某些具有全民所有制性質的工业和其他建設事业，为什么会增加集体所有制經济中的全民所有制成分呢？根据国家建設的需要，同时也兼顧到有利于公社經济的发展，人民公社以自己的一部分生产資料和劳动力，参加举办某些具有全民所有制性質的厂矿企业、修建鉄路公路、兴修水利工程，等等①。这既有力地支援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又将迅速地改变公社和农村的面貌。不难理解，参加举办具有全民所有制性質的事业，由于其本身就已超出了集体所有制的界限，当然是增加了公社經济中的全民所有制成分。举个实例来說，上海市属宝山县紅旗人民公社为了支援城市建設和滿足逐步改善社員居住条件的需要，和国家联合兴办了一个"紅旗磚瓦厂"。宝山县地方政府撥出第一批資金36,000元，公社抽調500多个劳动力、一部分土地（泥土是制磚原料）及其他物資，

① 順便指出，有的同志把公社抽調自己一部分人力、物力，到外县去"支援'三秋'，大干10天"等等，也当作是公社参加兴办具有全民所有制性質的工业和其他建設事业的例子，显然是不恰当的。

就把这个厂建立起来并投入生产。公社和国家的这种合作，不能不在公社集体所有制的經济中增加全民所有制的成分。这是因为国家投放的資金，和前面所談的下放企业一样，它的所有权是沒有改变的；同时，它的产品已經基本上按照国家的計划进行生产和分配。"紅旗磚瓦厂"建厂以来，已經生产了200多万块磚坯和成品，全部都由宝山县地方工业办公室掌握分配，即使公社本身需要动用一部分产品，也同样要經过申請和批准的程序。今后經营的方針仍然是：首先保証按計划完成上調任务，然后根据批准数額供应公社各个部門的需要。由此可見，企业本身基本上是属于全民所有制的性質。公社投資的部分虽然仍归公社所有，并且还可能获得某些經济利益，但因企业本身已基本上属于全民所有制的性質，公社投資的部分实际上也交由国家去支配，因而公社投資的部分也就在很大的程度上具有全民所有的性質，同时也使它在公社的生产資料中成为全民所有制的成分。

最后，成立統一領导全县各公社的县联社，为什么会增加集体所有制的經济中的全民所有制的成分呢？由于人民公社是綜合經营的，既要农林牧副漁全面发展，又要工农业同时并举，它們在生产大跃进和各項基本建設中，要求在土地、資金、物資和劳动力等方面进行互相协作来解决一个社或几个社所不能解决的問題，县联社就是适应这一經济上的要求而产生，成为全县范圍內各人民公社的联合組織。县联社成立以后，也使集体所有制經济中增加了全民所有制的成分。因为：

第一，县联社虽然不是所属各人民公社全部生产資料和劳动产品的所有者，但县联社有权通过协商的方式，根据各基层公社的不同經济情况，調度各公社的适当部分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去进行全县規模或超过县規模的建設，这种調度通常是无偿的。再說，由于建設事业的規模通常都比較大，具有全县性或者超过县的范圍，例如水电站、水庫、公路和鉄路等，这样大型的地方建設事业不能为任何一个集体所单独占有，实际上具有全民所有的性質。公社参加这一类的事业是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一个重要步驟，它使集体所有制經济引起了部分的質变。

第二，县联社是全县公社的領导机关，虽然各基层人民公社是自負盈亏的独立单位，但是县联社对它們的經营管理并不是不聞不問的，县联社拥有一定的組織領导权力，在土地使用、基本建設和收入分配等重大問題上，起着适当的調剂作用。所以，县联社成立以后，通过县联社的这种調剂作用，就使公社的經营管理进一步适应国家的要求，符合全民的利益，从而增加了公社集体經济中的全民性成分。

县联社这种組織形式是适应进一步发展生产力的要求而产生的，在它产生以后又使公社經济中增加了全民所有制的成分，因此，它必然会得到广泛的发展。县联社的巨大历史意义在于：通过县联社可以順利地逐步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决議"指示說："为了逐步促进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各县应当普遍地成立县联社。县联社应当在今后若干年內，在大力发展生产和提高人民覚悟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步驟，逐步增加公社生产資料的全民性部分，并且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把集体所有制轉为全民所有制。"

以上就是我們对于"决議"中所說的集体所有制的經济中的全民所有制的成分的粗淺体会。

我們应該牢固地掌握不断革命論和革命发展阶段論的統一的理論武器，既要看到当前农村人民公社生产資料和产品基本上属于集体所有这一个基本的方面，使我們免于去做那些实际上还做不到的事情；又要看到当前人民公社这种集体所有制的經济中已經具有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这一个重要方面，使我們不致于迷失方向，停滞不前，而在实踐中有意識地去保护和发展它們，以便在客观条件成熟的时候，就能順利地实現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轉变。

（上接第3頁）

到全民所有制不等于社会主义建成。"决議"中指出，人民公社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需要三、四年，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間，而建成社会主义，从現在起，将需要經历十五年、二十年或者更多一些的时間。因为建成社会主义的要求要高得多；所以不能把两者混同起来。至于說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那就需要更高的条件，更长得多的时間，自然更不能混淆起来。"决議"非常清楚地指出：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和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乃是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区别的两种过程、两个过渡。当然，完成了由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就在我国全面地实現了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从而准备好了建成社会主义的首要条件。并且，由于所有制形式的变革，必然带来生产关系的一系列变化，这种变化将进一步解放生产力，推动生产更高速度地向前发展，促进"四化"的实現，加速社会主义的建成，并創造更多的条件准备将来向共产主义的过渡。

談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問題

——兼論我国何时进入共产主义阶段

求　实

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决議指示我們："从現在开始，摆在我国人民面前的任务是：經过人民公社这种社会組織形式，根据党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設的总路綫，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逐步地使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經济全面地实現全民所有制，逐步地把我国建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发展的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偉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完成这个任务，"尽管我們前进的速度較快，需要的时間还将很长；全部完成这个过程，从現在起，将需要經历15年、20年或者更多一些的时間"。这个指示清楚地告訴我們，当我国的社会主义經济全面地实現了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广泛地实現了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时候，我国就已經建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发展的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偉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根据这个指示推論，当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时候，我們国家的面貌将是怎样的呢？下面談一談个人的一些設想。

（一）那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最集中的标志是广泛地实現了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具有了高度发展的現代工业和現代农业。这个基本标志說明了：到那时候，我国現代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将占70—80％以上，而且，生产資料的生产在工业中将占很大的比重。不仅如此，就每个公社来說，公社現代工业在其工农副业总产值中也将占60—70％以上，那时在我們祖国辽闊的土地上将呈現出現代工业（不是小土群，而是大洋群、小洋群）滿天星斗的灿烂局面。那时我国的工业生产力将得到最科学的合理布局，就全国来看不仅已經形成現代工业的完整体系，做到各地区間最完滿的經济結合，而且各地区也已經根据自身的条件发展成为比較独立的經济体系。同时，不难推断，既然农业已經机械化电气化，那末工业就将在更高的水平上实現机械化电气化，交通运輸业也将向电气化迈进，一句話，我們的国家在那个时候已經基本上实現了全盘机械化和城乡电气化。可以設想，那时将开始了我国国民經济全面向自动化、原子化等最新技术迈进的时代。在这样的条件下，劳动强度将大为减輕，基本上消除了笨重的体力劳动，劳动时間逐步縮短，已經实行了6小时的工作制。达到这样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我国每年可以生产鋼1亿吨以上，机床上百万台甚至几百万台，煤十几亿吨，电力上千亿度甚至几千亿度，等等。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消費品将大为丰富，人民生活也可达到相当富裕的程度。比如，在飲食方面，每人每年平均有2,000—3,000斤的粮食，而且可以頓頓吃細粮，每天可吃到丰富的副食品和充分数量的水菓。在穿衣方面，比如每人每年可以有100尺布，不但花色品种齐全，而且質量也极优良，可以使广大人民美化起来。可以預計，那时我国在某些基本消費資料按人口計算的产量方面，有的已經超过，有的則大大接近美国的水平，虽然我国的高級消費品的产量可能还暫时赶不上它。在居住方面，全国将消除了房屋紧張的現象，全国人民都拥有相当舒适的住宅，而且有大量的設备完善的公共建筑。那时，全国布滿了公社城，处处都实行园林化。在交通方面，全国水陆交通已經四通八达，乡乡有汽車、县县有火車，基本上消灭了某些乡鎮的閉塞落后状态。这一切，使我国人民彻底摆脫了貧穷，完全解决了7亿左右人民的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問題，达到了完全的丰衣足食，基本上消灭了城乡差别，开始了幸福的社会主义的美好生活。

（二）在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以前早就全面地实現了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整个国民經济的計划性更为加强，各部門更协調地高速度发展。这些，都是由于所有制形式更适合于生产力的性質，从而成为进一步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在人們的相互关系方面，也起了极大的变化。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在經济战綫上、政治与思想战綫上的彻底胜利，剝削阶級不仅作为阶級被彻底消灭了，而且它的思想意識也基本上被肅清

了。同时，随着全面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实现，随着"四化"的实现、全民教育的普及和城乡差别的趋于消失，工农之間在政治、經济以及思想上存在差别的基础也已經基本上消失了，这时候，农民都将成为在国营企业中工作的农业工人，这就是說，农民将变成工人阶級的組成部分了。这一切說明，当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时候，不仅剝削阶級被彻底消灭了，而且阶級也基本上不存在了，这就使現时存在于我国人民内部的一些主要矛盾得到彻底的解决。当然，那时候人民内部矛盾将依然存在，但矛盾的内容与性質已大大变化，矛盾的現象已大为减少，程度也愈益减輕了。那时候，人民将成为利害完全一致的統一整体，人民的相互关系更为亲密融洽，整个社会都洋溢着高度的友爱与互助。在分配关系上，随着社会产品的大大丰富以及人民覺悟的提高，現行分配制度中的供給部分将逐步由少到多、供給标准将逐步由低到高，这就是說，在基本性質仍然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中，"按需分配"的因素（显然，这还不是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将大为增长，其比重已上升到重要的地位，因而，在分配方面的資产阶級法权的残余也极大地被削弱了。

（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巨大变化，必然引起上层建筑的重大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現在：无产阶級思想作为整个社会的統治思想，更加大大发展和巩固了，一切剝削阶級的思想意識都基本上被消灭了，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覺悟和道德品質大为提高，"一切为了集体"成为人民行动的准則。在教育方面，将在彻底消灭文盲、普及小学教育的基础上，普及与提高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也得到很大的发展，有条件的工农群众都可以受到高等教育，将逐步实現工农群众的知識化。这些，加上知識分子的工农化，就为进一步縮小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創造了条件；至于說到消灭这个差别，那末还需要一段的时間。在科学技术方面，无疑地我們将赶上世界最先进的水平，而且公社都将有自己的科学研究机构，这就在全国范圍内构成了星罗棋布的科学工作网。世界尖端科学——原子能、半导体、电子計算机、合成化学等等也都进一步发展了起来。至于文化艺术、医葯卫生方面，也有了高度的发展，这种发展不仅是量的增长，而且是質的提高，即清除了一切資本主义思想的影响，成为完全社会主义的文化卫生事业，因而提供了最好的条件使我国人民的身体健康，而且生活得丰富多采。最后，随着阶級的消灭、人民覺悟的提高以及全国城乡公社化后政社合一的新发展，国家政权对内专政的职能将趋于消失，但是，由于劳动还沒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按需分配"也还沒有实現，因而劳动以及社会产品的分配都还需要有国家的一定强制性的监督。这就是說，那时候国家依然存在，其对内管理經济及对外应付侵略的职能仍然存在，而且不能有絲毫的削弱。总之，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时候，完整的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也相应地形成了，它消除了資本主义的残余影响，而具有日益增长的共产主义因素，这就使过渡到共产主义的这方面的条件也逐步成熟起来。

从上述看来，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任务不是輕而易举的事情，虽然在我国人民繼續鼓足干勁、艰苦奋斗之下，我們前进的速度較快，但仍需要15年、20年或者更多一些的时間，而一旦当我們宣布建成社会主义时，我国就已經是具有高度发展的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偉大的头等强国，而且已經在物質和精神条件方面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奠定了基础，到那时我国距离人类最高理想——共产主义也就不远了。党中央关于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指示，对我們展示了幸福壯丽的社会主义前景，从而极大地鼓舞了我国人民滿怀信心地为实現这个任务而奋斗。

但是，应当指出，当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时候，并不就具有了进入共产主义的必备条件。大家知道，"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是經济上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社会主义的原則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共产主义的原則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所以，进入共产主义比之建成社会主义要求具备更高的条件。关于这一点，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决議"明确地指出：只有当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全体人民共产主义思想覺悟和道德品質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并且提高了，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逐步地消失了，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資产阶級法权的残余也逐步地消失了，国家职能只是为了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对内已經不起作用了，我国社会才能进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时代。"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既沒有把这些条件作为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标准，我們也不能从前述建成社会主义的前景中引伸出这些条件。固然在前面談到的一些設想中，可以看到当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时候，在某些方面，諸如阶級消灭，工农差别、城乡差别逐步消失等条件是开始具备了；他如中等教育的普及与提高、高等教育的大大发展，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的大为縮小，反映"三个差别"的資产阶級法权残余的极大削弱，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覺悟

① 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

与道德品质的大大提高，国家对内专政职能的基本消失，等等，都說明在这些方面确已相当接近共产主义所要求的条件，但它們并沒有完全实現。我們必須看到最基本的方面，也就是必須看到上面說的区别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社会的最集中的标志——是否实行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則这一方面。这方面，大家知道：当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时候，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社会产品还沒有极大地丰富；由于高等教育还沒有普及，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仍然存在，从而反映这种差别的不平等的資产阶級法权残余也还存在；等等。因而，在那时候，完全意义上的共产主义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并沒有实現，既然这一条沒有实現，那末，当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时候，就还不具有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标志，就还沒有实現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質的飞跃。“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也明确地指出：“当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时候，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离开社会产品大大丰富、劳动强度大大減輕、劳动时間大大縮短这些目标”，还有一段距离。“而沒有这些，当然就談不到进入人类社会的更高发展阶段——共产主义”。因而，那时候，我国还只是社会主义社会，而并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不过，这时的社会已經相当接近共产主义了，而且即将进入完成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后时期，全面地实現共产主义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成了这个时期的直接任务。我認为，可以把这个时期比之为苏联的現阶段，即全面地开展共产主义建設的时期。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由于社会主义的建成已經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奠定了基础，因而完成这个时期的任务将是一个較短的过程。这个过程乃是社会主义这个过渡时期的一个部分，是直接完成这个过渡任务的最后阶段，在这个阶段中，社会的性質仍然是社会主义的。所以，这并不是說在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这两个相联系的、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級与高級阶段之間还有一个什么过渡时期，还隔有万里长城。总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共产主义因素逐漸增长，到它的最后时期，人們就集中力量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質技术基础，直接为实現共产主义而奋斗；当共产主义因素积累到能够实現質的突变的时候，也就是到了全面地具备实行共产主义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各种条件的时候，社会就会合乎規律地由社会主义阶段进入共产主义阶段。

最近在学习“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当中，对于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标准以及社会主义建成以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問題，出現了不少的分歧意見。例如，有的同志承認“社会主义的标准是很高的，共产主义的标准是更高的”，但又說我国“当着社会主义建成之日，就是共产主义开始之时”，“再过十多年或更多一点时間就可以实現‘按需分配’的原則”。这种說法显然是自相矛盾。又有人为了証明社会主义建成之日就是共产主义开始之时，就不恰当地提高社会主义建成的标准，說我国建成社会主义以后，共产主义成分在整个国民經济中将占統治地位，已經可以彻底消灭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劳动已經成了人生的第一需要，等等。还有人則降低共产主义的标准，認为不应該把按需分配“神秘化”，只要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得到了滿足，实現了丰衣足食，就已經可以实行共产主义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了。这些說法无异于把建成社会主义的标准与进入共产主义的条件混同了起来，从而模糊了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这两个不同質的阶段的界限。这些說法也无异于将从資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和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这两个不同質的革命阶段混同起来，把这两个不同質的革命阶段的任务混为一談，企图“毕其功于一役”，这是不符合革命发展阶段論的原理的。不恰当地提高建成社会主义的标准，从而将它的实現推迟到較久的未来，就会挫伤人民群众为建成社会主义而努力的积极性；至于降低共产主义在人民心目中的标准，那就会使共产主义的偉大理想受到歪曲和庸俗化，从而不利于鼓舞人民群众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以后，繼續为眞正实現更高的革命目标——共产主义而奋斗。另外有的同志則認为，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时候，虽然还沒有具备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全部条件，但是那时候的社会已經具有了相当数量的共产主义因素，已經更加接近共产主义了，因而可以把那时的社会称为共产主义社会。这显然也是不恰当的。因为，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既然是不同質的、在經济上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那末，只要这个社会还沒有完成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質变，它还处在量变阶段，就还不能改变社会性質，因而，縱然在这个社会内部已經有了很多共产主义的因素，更接近于共产主义了，但它的性質仍然只能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共产主义。正如“决議”所指出的，“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以前，“社会的性質仍然是社会主义的”，所以上述說法同样是把“不同質的阶段互相混淆起来”，因而也是不妥当的。

关于城市人民公社的几个問題

王黎之

郑州市建立人民公社，已有四五个月的时間。由于中央和省委的正确領导，以及广大群众的积极努力，人民公社在我市已取得很大成績，并显示了巨大的优越性。但由于城市情况較农村复杂，因而目前尚处在摸索前进的过程中，有一些問題有待商榷。我們正在根据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統一認識，并开展全党全民的整社运动，将城市人民公社提高一步。这里只談几个主要問題。

一　城市人民公社应該积极发展生产

城市建立人民公社的主要目的，在現阶段是为了加速社会主义建設，并为将来逐步地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积极創造条件。因此，巩固与提高城市人民公社的中心环节，应当是积极发展生产，建立雄厚的物质基础。

从郑州市人民公社建立以来的这一段实踐中，我們体驗到，城市中发展生产的有利条件是很多的。主要是国营工厂、企业等全民所有制的經济力量雄厚，可以扶植社办生产的发展；同时，社办生产又多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生产快，收益多，发展迅速，技术条件也較好。因此，城市人民公社的生产方針应当是：为国家工业建設服务，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城市人民生活服务，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依靠群众，勤俭办社，在国营經济的带动与积极扶植下，逐步建立公社的物质基础。郑州市社办生产的主要形式有这样几种：第一种是社办工厂，根据国家工业建設的需要，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利用廢物廢料，組織有关产品的生产，采取直接与工厂、工地挂鈎、商业部門包銷或自产自銷；第二种是为大工厂、企业服务的社办工厂，根据大工厂、企业的需要，将社办工厂組織在它們的周圍，或者为国营工厂、企业和商业部門加工，訂立加工合同；第三种是根据人民生活的需要，組織服务性生产，如縫級、制鞋、洗染等；第四种是搞农、副业生产，食品加工生产，保証城市副食品的供应。

发展社办生产必須大搞群众运动，千方百計寻找生产門路，发展多种生产；同时，应充分利用現有設备，利用廢物廢料，并大搞技术革命，由土到洋，由手工业到机械化，提高生产效率。

为了使公社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必須将公社生产納入国家計划，以克服某些单位由于生产沒有納入国家計划，有时发生停工待料、不能正常生产的現象。同时，应在便利生产、便利群众、便于領导、有利于使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原則下，有計划地将性质相同又可以合并的社办工厂由小并大。但一些为群众服务的生产单位应当分散設置。街道公社可在現有基础上，逐步地发展成为若干个較大的生产企业。

二　城市人民公社的所有制与分配方式

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費的关系，对于迅速发展公社的生产，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在城市中，国营工厂、企业、学校、国家机关等单位，属于国家所有，其工作人員的工資由国家发給，公社化后一律不予变动。公社新組織的生产单位，为公社所有，属于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在其中生产劳动的社員的工資，由公社发給。

城市人民公社必須积极扩大积累，不断实現扩大再生产，建立自己的物质基础，以便在适

当时机，使公社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完全的全民所有制。但是，由于公社剛剛建立，經济力量薄弱，生产不正常，劳动生产率低，与迅速扩大积累有一定的矛盾，因此，当前公社应該在积极扩大社会主义积累的前提下，使社員生活有所改善，高于入社以前的水平，并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工資，使社員的物質与文化生活状况，不断地得到改善。关于积累和消費的比例問題，由于生产发展的情况不同，一般都采取了由公社統一盈亏、按生产单位分别核算、分别定資的办法，确定了多种多样的积累与消費的比例，收入多的多积累，收入少的少积累。这样，既保証了公社公共积累的不断增加，又保証了絕大多数社員的生活水平較入社前有所提高。这种办法受到了广大社員的拥护。由于城市人民公社的生产多系商品生产，发展很快，所以，在現有基础上爭取今年上半年內，使絕大多数公社达到积累60--70%，社員消費30—40%，社員每人每月平均工資达二十元左右，是完全有可能办到的。

城市公社对社員采取何种分配方式，应当根据生产发展的不同情况决定。鑒于城市中的情况复杂，公社組織的生产种类很多，各种生产劳动强度差别很大，在生产中創造的价值相差很多，社員原有收入方式又多种多样，而且悬殊也大，等等，因而，目前全市实行了多种多样的分配方式，主要可分为三类：第一，固定工資加奖励，工資部分目前一般每月十二元至二十元，多者三十元至四十元；第二，以工資制为主并与供給制相結合，对于有特殊技术的人，每月发給适当数量的技术津貼；第三，目前仍有些公社保留計件工資及其他形式。在当前情况下，城市人民公社实行多种多样的分配方法，允許各公社之間、公社內部各生产单位之間的工資水平有所差别，不要强求一致，使群众生活不致于有很大的变动，这是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公社的巩固的。由于社办工厂較国营工厂劳动生产率低，因此，社員的工資一般低于国营工厂、企业同級人員的工資水平，也是合理的。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間內，按劳分配仍然应是城市公社进行分配的主要原則。但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应当逐步試行以工資制为主与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因为这种分配制度既能适合于当前生产发展的状况，又能发展共产主义因素，有利于为实現两个过渡准备条件。

在当前情况下，城市公社兴办生活福利事业的支出部分不宜过大，主要应办好为生产服务的生活福利組織：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等。有条件的公社实行半公費医疗。对于因劳动力少或弱，所以經济收入少、生活有困难的社員，应予补助，以弥补現行分配制度之不足。

三　城市的特点和公社的体制与机構設置

城市人民公社是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政社合一的社会基层单位。但是，由于城市与农村有显著不同的特点，城市人民公社的体制与机构設置，也就必須与城市的特点相适应。

城市与农村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現在以下几方面：第一，城市是一个完整的有机体，人口集中，許多企业、事业由市統一管理，与全市相联系。第二，在城市中，一方面全民所有制是主要形式，生产高度組織化；另一方面，多种經济成分同时并存，其中有国营工厂职工家属办的"卫星厂"，有群众投資办的民办工厂，有集体的手工业者，有独立劳动者，有公私合营和自負盈亏的合作組、店等等。第三，单位多，部門多，隶属关系复杂。在一个地区內，往往有許多单位，其中既包括工厂、学校、企业、事业等基层单位，也包括上层建筑的国家机关，它們分别隶属于中央、省、市各級，而属于同一級管理的各个单位，又分别隶属于不同的部門。第四，城市中資产阶級及其知識分子較为集中。第五，群众經济生活差别較大，生活要求多样化。由于上述客观情况的存在，使体制問題成为城市人民公社建立与发展中一个十分复杂的問題。

城市人民公社的体制与机构設置，必須有利于加强党的領导，应当力求体現五位一体，体現政权与經济組織合一，有利于国家的領导与公社生产的发展，有利于建立公社的物質基础与逐步完成两个过渡，有利于对旧城市的改造

以及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新城市。

根据中央历次指示的精神，結合郑州市的情况，关于公社規模和体制，目前有以下几种形式：第一种形式，是以一个大的工厂、企业、学校为骨干，吸收其家属、附近居民、商店和个别农村所組成的公社；第二种形式，是以几个工厂、学校和街道等联合組成的公社；第三种形式，是几条街道市民联合組成的公社；第四种，还試办了一个以原二七区为单位的大公社，这个大公社目前实际上仍是联社性质，其他区也准备建立这样的公社。

在現有小社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大公社是完全必要的。大公社比小社有更多的优越性，主要是：第一，便于使人民公社成为政社合一的、全面体現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完整的社会基层单位；第二，人力、財力、物力雄厚，便于发展生产，建立自己的物质基础；第三，具有較大的力量和条件举办集体生活福利事业，节省人力、物力；第四，便于全面規划，改造旧城市，建立社会主义新城市；第五，便于加强領导；第六，大大加强了公社的全民所有制部分，便于实現第一个过渡；第七，便于大协作；第八，便于消灭三个差别。由于城市所具有的基本特点，由于人民公社的既大又公的特点，城市人民公社的发展趋势，将来有可能以市为单位建立人民公社，但是在目前采取以大带小、按片結合的办法建立大社，个别大单位也允許单独建社，区社暫定为联社性质，是比較适宜的。

国家机关是社会上层建筑，是政权机关和生产管理机关，但机关工作人員及其家属，应以市民的身份参加所在地的人民公社为社員。

基层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組織，凡是以一个工厂、企业、学校为单位成立公社的，該单位的党組織机构，同时是公社的党的組織机构；几个单位联合成立的公社，以一个大单位为主吸收有关方面另成立党委为宜。各工厂、企业、学校的有些行政机构，可同时是公社的行政部門。党与行政的主要干部通过选举可以兼任公社的主要职务，另外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干部。

根据城市的經济特点，在財政体制上国营与社营应实行分别核算、分級管理的办法，即两本帳的办法。在城市中，国营工厂、企业、学校的經济，属于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仍由原属的各上級領导机关管理；人民公社所办的自己的工厂与生产单位，属于公社所有，即基本上集体所有，应由基层人民公社管理。两个部分实行分别核算。

随着区社的建立，我們已經决定下放一批可以由区社管理的市营工厂、企业、学校、医院、商业門市部等給区社管理。这样作并不是将全民所有制降为集体所有制，相反的是大大增强了公社的全民所有制成分，为发展公社的物质基础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更有利于向完全的全民所有制过渡。

区社对街道公社的各項工作实行全面領导，对下放到公社的市营企业、事业单位的財务、人事工作，在保証国家計划、保証上交利潤、保証执行政策的前提下，也由区社管理。对直属中央、省、市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公社只管公社所有的財政和負責管理其民政、公安、民办教育及一部分福利事业等，这些国营单位的財务、人事工作及經营管理均由其原来的上級管理。

四　城市人民公社是改造旧城市和建設社会主义新城市的工具

城市人民公社的建立与提高的过程，也是改造旧城市及建設社会主义新城市的过程。解放以后，虽对旧城市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造，但目前仍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就郑州的情况而言，仍然是地区狭小，人口集中，街道狭窄，房屋破烂，卫生条件差，商业网密度过大，大生产单位少，在一定程度上生产与生活脫节，服务行业与生产人口分离，交通运輸紧張，浪費人力物力，对发展生产和群众生活不利。因此，本着逐步消灭城乡差别、工农差别、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差别的原則，实行工农結合、劳动与教育相結合、生产与生活相結合的原則，我們打算有步驟地实現对旧城区的改造。其主要办法是：第一，对散居在旧城区的职工家属，逐步地由工厂、企

业实行归口安置，迁往各該工厂、企业的家属区居住。第二，調整商业网，将旧市区多余的商业服务单位，迁往工业生产区。第三，将妨碍城市規划的旧住宅区的居民逐步加以迁移。第四，在調整住房的基础上，根据先安置、后拆迁的原則，将群众已騰出的妨碍对旧区改造的一部分破旧房屋，逐步拆掉，騰出的空地布置园林化。第五，根据城市的全面規划，将一部分現有街道上的工厂加以扩大，彻底改造旧市区街道。改造旧城市是一項复杂的工作，必須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地分期分批地进行，我們打算在三、五年或更长一些的时間內完成这一任务。

同样根据上述原則，今后新城市工业的布局，应适当分散，原市区除提高現有工业外，一般不再新建，而将新建的单位逐步分布在市郊和所属各县，逐步形成若干个三万五万、十万八万人的卫星城市及独立的工业地区。同时将現有工厂进行适当調整，逐步形成若干个以大生产单位为中心，或几个生产单位和农村联合組成的人民公社，逐步使农村城市化。充分利用各工业区間隔之間的农田以及旧城区拆迁出去的空地，积极发展农副业生产，植树造林。

我們可以設想：在不久的将来，我們的城市将成为若干个以大工厂为骨干的、工农商学兵密切結合的、有全套文化教育和生活福利設施的区域。到那时城市已实現了园林化，一个工业区与另一个工业区之間有碧綠的田野和树林，无数的小城市象一个个的小島，隐約在綠海之中。在这个城市里一片一片市区若即若离，夹杂着清清的小河流，宁靜的小湖泊，一幢幢厂房和楼房的間隔中长滿着万紫千紅的果树和鮮花，既有寬广大道，又有弯曲的幽徑。园林深处有鬧市，鬧市走过又园林。这便是我們正在建設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新城市的图景。

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是一次重大的社会变革。广大职工群众欢欣鼓舞，热烈拥护，但是城市是資产阶級及其知識分子比較多的地方，对他們来說是一次深刻的革命；对于一部分自負盈亏的小商販和独立劳动者来說，是由个体所有制到集体所有制的轉变；对大批城市市民和职工家属也是由分散生活到集体生活的轉变。因此，有的人犹豫动摇，有的人怀疑，有的人抵触，有的人或明或暗地造謠破坏。两条道路的斗爭是很尖銳的。因此，对已經建立的人民公社，必須采取积极态度，进行整頓巩固，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开展两条道路的斗爭。另一方面，由于城市情况比較复杂，为了照顧城市的特点，也不宜太急太猛，要稳步发展；对于少数思想不通的人也要适当等待。总之，必須按照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的精神，使城市人民公社以适合城市特点的形式，成为改造旧城市和建設社会主义新城市的工具，成为生产、交換、分配和人民生活福利的統一組織者，成为工农商学兵相結合和政社合一的社会組織。

（編者按：本文原載《中州評論》1959年第2期，原来的題目是《再談城市人民公社問題》。本刊轉載时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小标題是我們增加的。据《中州評論》編者注，本文作者是中共郑州市委第一书記。）

本刊編輯部启事

本月8—11日适逢春节休假，本刊1959年第2期順延至20日出版，請讀者諒譥。

更　正

本刊1959年第1期上的"苏联七年計划与基本經济任务"一文，其中有两处需要根据赫魯曉夫同志在苏共第21次非常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的有关材料，作如下的更正。

(1)第41頁右边一栏第16行"因为仅仅苏联七年計划的实現"一語，应改为"因为苏联七年計划的实現加上各人民民主国家經济的高速度发展"。

(2)第43頁左边一栏第3行"1958年苏美两国农业产量的对比相差不到1倍"一語，应改为"目前苏联农产品产值比美国低20—25%"。

本刊編輯部

論产品交換与产品直接分配

朱劍农

一 人民公社內部的产品直接分配并不是共产主义分配产品的形式

人民公社成立后，过去需要通过交換而出售的农副产品，現在由于部分供給制的实行和公共食堂的普遍設置等等，其中就有一部分不需要通过交換而直接分配使用；原先需要通过交換而出售的工业品（包括手工业品），現在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內部結合，由于农业、林业、教育、卫生等等事业机构下放到公社，其中也有一部分不需要通过交換而直接分配使用。这就表明：在人民公社內部，产品的直接分配，开始在一定范圍內代替商品交換。从发展的趋势来看，公社产品直接分配的部分，无論它的范圍（种类）或数量，都会日趋增长。这是农村公社化以后出現的一种新情况，这是必須肯定的。但不能同意这样一种錯誤的見解，就是認为現在公社产品的直接分配，已經是共产主义分配产品的形式了。

認为目前公社某些产品的直接分配，就是共产主义分配产品的形式，显然是脫离現实生活、企图超越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一种空想。目前农村人民公社基本上还是集体所有制，难道集体經济內部的产品分配，竟是共产主义的形式嗎？难道公社可以脫离它所处的社会而单独地实行共产主义嗎？即使公社的集体所有制轉变为全民所有制，从而整个的社会主义經济全面地实現了全民所有制，如果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足以实行共产主义，那末，在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經济中，尽管有了产品的直接分配，如其仍然采用等价补偿的原則，仍然要計价給錢，并即以此作为产品分配的对等条件，那也不是共产主义分配产品的形式。

不錯，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間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的初級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就已逐步地孕育着共产主义因素，但是前者与后者之間毕竟有质的区别。社会主义集体經济中某些产品的直接分配，无論如何不能籠統地認为它們都将算是共产主义的分配形式。其中只有实行供給制的那一部分产品的直接分配，因为具有按需分配的因素，故其虽然还得計价核算，虽然还是在一个小范圍內对于一部分人的分配，但它是根据当时的生产情况，为滿足人的合理需要来决定分配的，因而它已突破資产阶級法权的"对等条件"的原則，已具有按需分配的因素。然而，社会主义經济中其它方面的产品直接分配，由于并沒有突破資产阶級法权"对等条件"的原則，当然就不可能是共产主义分配产品的形式。

社会主义社会某些产品的直接分配，也与共产主义社会产品的直接分配一样，不需要通过交換的环节，直接地进行分配或調配①。然而，共产主义社会产品的直接分配，已經沒有任何所有制的隔閡，它将完全按照整个国民經济建設和全体人民生活上的合理需要，全面地进行合理的产品分配。社会主义社会某些产品的直接分配，无論从其所有制的性質来說，或者从

① 当然，产品的直接分配，并不意味着产品只能由产品的生产单位直接地交予消費单位或消費的人，而是意味着，它是由統一的所有者按照統一的分配計划，进行产品分配的。它可以由最高的經济管理机构按照統一的分配計划，直接从某一个生产单位調配給另一个消費单位或消費的人，也可以由生产該产品的生产单位按照統一的产品分配計划的規定，直接将其产品調配給一定的消費单位或消費的人。

其分配所必須遵循的"等价原則"或"对等条件"来說①，都还显得有很大的局限性。即使社会主义两种所有制形式已經轉变为全面的全民所有制，但由于当时还沒有极其丰富的产品，也就决定了当时某些产品的直接分配依然不能廢除"对等条件"的原則，依然还有一定的局限性。因此，过早地認为公社中某些产品的直接分配就是共产主义分配产品的形式，显然与实际情况不符；其中只有作为供給制而实行的一部分产品的直接分配②，因为不再要求有什么对等条件，这才开始具有共产主义的直接分配的萌芽。

二 产品交換只是商品交換的一种形式，并非共产主义的分配形式

在目前，还有这样一个理論范疇，也很值得我們从它的实质上来加以探討。

有的同志，一方面，把公社与公社之間按照产銷合同或供应合同而进行的以貨易貨的产品交換，錯誤地認作是比商品交換高一級的交換形式或分配形式；另一方面，也就根据这种誤解了的前提，滿以为公社与公社之間产品交換的扩大，就是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标誌之一。在他們的心目中，公社与公社之間的产品交換，似乎已不属于商品交換的范疇，而是共产主义的直接分配的形式。其实，这样看待产品交換，显然是把产品交換与产品的直接分配相混淆了。然而現实的經济生活是不允許把产品交換与产品的直接分配混为一談的。

誠然，产品交換是最近七、八年来許多經济学著作中相当流行的一个术語，但只要了解一下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經济生活，就不难于判明产品交換的实际內容，并不象流行的說法那样，它是什么共产主义的直接分配的形式，因此，就不应該把"产品交換"与"产品的直接分配"混为一談。

恩格斯曾經写道：

> 直接的社会生产以及直接的分配，不需任何商品的交換，因之也不需生产品之轉为商品（至少在公社內部），同时也就不需生产品之轉为价值。③

这虽然是就原始公社的情况說的，但恩格斯之所以要提到这一点，正是为了要論証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产品的直接分配的。然而目前所流行的"产品交換"的說法，非但依然要通过"交換"的形式，而且它的交換，又依然要表現为"价值"，这就充分表明它还不曾揚弃資产阶級法权的"等价交換"原則。某些經济学著作硬要把它看作是比商品交換高一級的經济范疇，硬要說它是共产主义的直接分配的形式，这就未免太牵强了！

其实，产品交換的实际內容，无非就是"物物交換"（或叫做"以貨易貨"）、亦即所謂"換貨"的别名而已。物物交換本来不是什么新的經济范疇，从历史上說，它比商品交換的資格更老。我們只要重溫一下"資本論"关于"簡单价值形式"的分析，誰都可以了解，"物物交換"早于商品交換，商品交換倒是物物交換发展了的形式。在社会主义經济生活中，为了某些方面的权宜之計，虽然也还将适当地应用物物交換的形式，如象我国在对外貿易的場合，因为国与国之間的紙币或鑄币不能抵用，就只好采用以貨易貨的形式。又如我国目前公社与公社之間，为了要在国家的統一領导之下，直接安排公社与公社的互通有无和相互間的物資支援，除了要大力开展公社与公社之間的現金交易以外，也还可以通过合同的方式来进行公社与公社之間的以貨易貨，亦即产品交換。但在今日的現实生活中，不論是国与国之間的以貨易貨或者是公社与公社之間的以貨易貨，都还不是根据共产主义的分配原則，沒有任何对等条件而进行的分配，而是以"等价交換"为条件的相互間的換貨，

---

① "公社所属工农商交各个单位相互使用产品，应当一律計价核算，食堂、托儿所、卫生院等消費单位使用公社各經济单位的物資，也应当一律計价算錢。"（李先念："怎样認識农村財貿管理体制的改进"，《紅旗》，1959年第2期，第8頁）

② 由社外以商品形式購买进来作为供給制分配給社員消費的消費物資，也还不是不通过交換而直接分配的产品，依然还是商品。

③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6頁。

这显然只是商品交换的一种形式，决不是什么共产主义直接分配的形式。如所周知，列宁就曾指明，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交换是包括产品交换在内的①。

三　只有产品直接分配代替商品交换才是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条件之一

对产品交换理解得不确切，非但会把产品交换錯誤地認为是共产主义的分配形式，而且还会产生这样一种錯覚：似乎"用产品交换制来代替商品流通"，也是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先决条件之一！

其实，弄清楚了产品交换并非共产主义的分配形式，而是商品交换的一种形式之后，自然就懂得，将来到了"生产力已随着每个人在各方面的发展而增高，一切公共財富泉源都尽量涌現出来，……資产阶級法权的狹隘眼界已完全克服"②的共产主义时期，"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消費在产品生产上面的劳动，在这里也同样很少表現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③，自然就不存在所謂"商品交换"或"产品交换"。如果硬說"用产品交换制来代替商品流通"是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必要的先决条件之一，这不但在理論上很难說得通，而且从社会发展的趋势来說，也都难于覚察到有这样一种发展前途。

苏联的一位經济学家說过："沒有任何理由認为在向共产主义分配（按需要）过渡道路上好象应当有一个直接产品交换阶段。任务就在于不去限制商品关系，不去寻找以直接产品交换代替这种关系的途徑，而是正确地发展这种关系，注意使它們逐漸变成直接的共产主义分配（按需要）关系。"④以我国的情况来說，現在的人民公社就有了一部分工农业产品实行直接分配，虽然今后在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內，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間的商品交换，还必須有一个很大的发展，但目前公社开始实行的一部分产品的直接分配，今后随着"一切公共財富泉源都尽量涌現"出来的时候，那又何需乎再有一个产品交换的过渡阶段，而不直接由产品的直接分配来逐漸地代替商品交换以至最后全面地代替商品交换呢？按照我国經济发展的趋势，显然就不需要有这样一个"純粹的"产品交换的过渡阶段。因为，現在已經可以大致地看到，我国在自給性生产与商品性生产同时并举的阶段，商品交换的形式中，虽然不完全都要凭藉貨币为其交换的媒介，而已出現有不以貨币为媒介的产品交换（但它仍須以貨币为价值計算的尺度），但以貨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在被产品的直接分配全面代替之前，它是不会完全改变为产品交换的（当然，这也还是商品交换的一种形式）。何况，产品交换的活动，本来就是按照等价原則、直接以实物形态进行的交换，根本說不上是共产主义的分配产品的形式，那末，商品交换随着"一切公共財富泉源都尽量涌現"而将趋于消亡之时，自然就无需乎全都轉化为产品交换，而直接地逐步过渡到产品的直接分配，难道还有什么疑問嗎？

由此可見，所謂商品交换代之以产品交换是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先决条件之一的說法，不能認为妥当，只有商品交换代之以产品的直接分配，才是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先决条件之一。

有的同志抓住恩格斯所說的"生产及生产之后的生产品底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底基础"这句話，就断定人类社会任何一个时期都是有产品交换的，其实这是一个誤解。因为，恩格斯在这句話的下面，紧接着就有这样一段話："在每个历史上出現的社会中，生产品底分配以及与之相伴的社会阶級或等級的划分，是由这个社会怎样生产，生产什么以及用什么方法交换生产品来决定的。"⑤这就沒有理由認为恩格

① 参看《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74頁。

② 参看馬克思："哥达綱領批判"，《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23頁。

③ 同上书，第21頁。

④ 参看沃·加千克1958年6月在苏联科学院社会科学部关于共产主义建設經济理論問題討論会上的发言，《經济譯丛》，1958年第12期，第20頁。

⑤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59頁。

斯曾經断定任何一个社会都必須以产品交换为基础，而只是断定"在历史上出現过的每个社会中"，是必須以产品交换为基础的。如果硬要片面地認为恩格斯的这段話中，已經肯定了产品交换是任何一个社会制度（包括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基础，岂不是也就应該認定恩格斯竟已肯定"阶級"或"等級"也是任何一个社会的基础嗎？事实十分清楚，恩格斯这段話的意思并非如此，而是某些同志的一种誤解。

是不是因为交换是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上所发生的人与人之間的社会关系，因而，只要共产主义社会还得有分工，就依然要有交换，依然要有产品的交换呢？

其实，只要有了社会的分工就有交换的必要和交换的产生这一理論公式，决不能凭我們主观上的推論把上面这个公式倒过来，再来安排出这样一个理論"公式"，即：共产主义社会还存在有社会分工，那就必須有交换的存在，至少也得要有产品交换的存在！

应該知道，社会生产的分工，如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間进行分工，它們的产品分配，自然是会感到直接分配的困难重重，而需要通过交换的方式来实現产品的分配。但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既然是在統一的所有者的內部分工，則其产品的分配，自然就可以在統一地安排生产計划之时，統一地安排产品的分配。因此，共产主义社会的产品分配，就无需乎經过交换的形式，而可以由統一的分配机构及其所属的基层机构直接地进行分配，岂不要比产品交换来得更加合理而易行嗎？产品交换必須由消費单位与生产单位直接挂鈎，势必就会造成交换技术上一系列的困难，产品的直接分配，則是按照統一的分配計划，由专职的分配机构，通过上調下撥的方式来实現的，这不是比产品交换合理得多，方便得多嗎？

当然，共产主义社会并不取消人們"互相交换自己的活动"，相反地将使得人們更加广泛和更加合理地"互相交换自己的活动"，但是在共产主义社会，人們互相交换自己的活动，决不是采取已經过时了的产品交换的方式来实現的，而是通过統一的計划安排，采取产品的直接分配来实現的。

四　产品直接分配全面地代替商品交换的先决条件

商品交换代之以产品的直接分配，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然而前者之由后者代替，决不是在一个早晨就可以完成的，它是經过相当长时期的发展过程，逐步地完成的。

商品交换全面地代之以产品的直接分配，是不是象某些同志所說，只要有了全面的全民所有制，就可以立即全面地完成产品的直接分配对于商品交换的代替呢？

关于这个問題的回答，不可一概而論，应該考虑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特点。例如，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存在有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而这两种公有制的形式又一直要保留到共产主义实現时的这种国家来說，由于两种形式的公有制变为全面的全民所有制，就将成为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当然就可以由产品的直接分配全面地代替商品交换。但以我国历史发展的特点来說，由于我国初初实現的全面的全民所有制，还不是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依然是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因此，我国商品交换的命运，就不因为全面的全民所有制的实現而宣告終結。

誠然，我国商品交换全面地代之以产品直接分配所必需具备的先决条件，从其条件的实質来說，并不与别的国家有什么原則性的差异，只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轉变为全面的全民所有制有一些进程上的不同而已。正因为是这样，我国尽管是在社会主义建設时期，具体一些說，就是我国实現人民公社化以后，大約經过三、四年或五、六年的时間就可能实現全面的全民所有制，但在那个时候，也还沒有具备商品交换全面地代之以产品直接分配的条件。原因是，这种社会主义性質的全面的全民所有制，它还存在有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所难于摆脫的"缺点"，从而还有待于进一步发展成沒有

（下接第35頁）

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与价值規律的关系

王惟中

在"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問題"中，斯大林指出，由于生产資料公有化，由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的作用，价值規律的作用被严格地限制在一定的范圍內。在我国，自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社会生产主要靠政治挂帅，靠計划管理来調节，价值規律的作用已經进一步受到限制。那末在我国的条件下，价值規律的作用应当被限制的是些什么？有沒有可供利用的东西？为了正确对待价值規律的作用，以促进社会主义建設的发展，分析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与价值規律的关系以及这一关系的发展趋势，是具有一定意义的。

我們知道，只要生产資料公有化，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就必然产生；同时，只要有商品生产，价值規律也就一定发生作用。既然这两个規律同时存在于社会主义經济的整体中，它們就不可能不发生相互关系。可是，这两个規律本身是看不見摸不到的，因而，它們的相互关系就只能从它們的表現形态，即国民經济計划化及价格与供需的关系中来考察。据初步分析，这种关系大体有下列几个方面。

一　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与价值規律是对立的統一，既相互矛盾，又相互依賴

前一規律要求国民經济按照統一的計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来发展，这种比例必須保証最高可能的发展速度，必須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及每一发展阶段国家的政治經济任务的要求，必須把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把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适当地結合起来。可是，价值規律，如果不被适当地有效地控制的話，就会自发地盲目地起作用，破坏上述的必要的比例，从而違反有計划发展規律的要求，阻碍社会主义經济的发展，造成不应有的損失。在农村公社化以前，特别是在流入自由市場的商品的种类尚未加以限制以前，只要市場管理一放松，在这个市場上价值規律就要起盲目的作用，价格波动，供需关系失常，甚至抬价套購都会出現。商品的生产和供应的季节性愈强，其价格的波动就会愈激烈。1957年在上海蔬菜市場上青菜一担的价格6、7月份一般漲到10元左右，11月份竟跌到1元左右。1958年特别是公社化以后，由于大大加强了計划管理，虽然蔬菜供应比較紧張，价格始終是稳定的。同样地，在自产自銷这部份工业品中，如果主管部門不予以适当的注意，价值規律的盲目作用也会发生。例如，"絲氨酸"是一种治肺結核的药品，原由国外进口，价格比較高。1958年国內某絲厂发現利用煮蚕茧的廢水可以提炼出来。消息傳出以后，由于成本小，利潤高，全国很多地方都来投資制造，結果产量多，价格跌，不少厂不能繼續維持生产，浪費了投資。可見，价值規律的盲目作用与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不相容，与社会主义經济建設不相容。

另一方面，在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下，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与价值規律又是相輔相依的。依据后一規律的某些作用，前一規律的要求得到了更有效的貫彻。首先，要把成千成万种的商品作适当的安排，使它們能够最有效最合理地被利用，就必須有一个統一的核算单位；沒有它，整个国民經济就无从計划。現阶段的貨币就是最适合于这种需要的核算单位，而貨币是商品交換的产物，是价值規律作用的产物。其次，要使整个国民經济按照一定的比例发展，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不仅在其整体上并且在各个品种上必須达到相对的平衡，而价值規律的作用，如果被适当地利用的話，就是达到这种平衡的工具，特别是达到消費資料的供需平衡的工具。因为，除了計划規定外，一般地說，供給和需要总是随价格的变化而变化的。大家看到，当呢絨的价格提高到一定程度时，它的需要量就下降；当鬧鐘的价格下降到一定程度时，它的需要量就增长；当手套的供应量不足，人們对于它的需要又很大时，提高手套的价格，就能促进手套的生产。再次，要貫彻勤俭

办一切事业的原則，最高速度地发展生产，除了主要依靠政治挂帅，还必須在所有社会主义企业里認眞地实行經济核算，而这又非利用价值規律不可。因为，价值規律不仅提供了貨币这个統一的单位作为經济核算所必要的工具，还依据等价交換的原則促使企业比較劳动消耗和劳动成果，进行精打細算，又依据价值不决定于个别劳动而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这一原則，促使企业改进技术、改进生产組織、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降低生产单位产品所需的劳动消耗。我們党中央一直要求全民所有制企业厉行节約，实行經济核算，最近又强調指出經济核算对人民公社的巩固和发展的重要性，同时指出发揮价值、价格、貨币的积极作用的必要性。显然，在現阶段，不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要貫彻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的要求，要貫彻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的要求是不能想象的。

反轉过来，依賴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的作用，价值規律的要求在某种意义上得到了一定的保証。首先，从个别商品来看，价值規律要求等价交換。可是，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壟断商品的价格一般是远远超过价值，非壟断商品的价格远远低于价值，它們之間沒有等价交換的可能，而且差距非常大；工业品与农业品間的交換、各种壟断性程度不等的商品間的交換，也同样是这种情况。恰恰相反，在社会主义社会，主要依据国民經济有計划发展規律的作用，各种商品間实行了合理的比价，对不同条件下的同类商品規定了各种合理的差价，对同类异質的商品則按質論价，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保証了等价交換的要求。当然，在我們的社会里，由于客观需要，各种商品的价格与价值背离的幅度并不一致，这就不能不有碍于等价交換的要求；但是这种不一致比起資本主义制度下的不一致則极其微小，因为它并不是由于市場的盲目波动所引起的，而是由于国家計划所决定的。其次，从整个社会来看，价值規律要求整个社会劳动和生产資料在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門間作这样的分配，使各种商品的生产和需要相等。在資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这一要求只有通过长期的激烈的波动和巨大的破坏才能或多或少地实現；相反地，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的作用，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間相对的平衡，每隔一个时期就出現在日益提高的水平上。这是計划經济的优越性的表現。当然，这种平衡不是价值規律的作用的結果，价值規律只在有計划发展規律的支配下对这一平衡的形成起輔助作用而已。

由此可見，这两个規律的基本关系就是对立的統一。

二　有計划发展規律（簡称）是主导的一面，它对价值規律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价值規律对它只有一定的影响

国民經济有計划发展規律的决定性作用主要表現在下述三个方面：首先，从整个国民經济的发展来看，决定整个国民經济的发展方向、規模和速度的是有計划发展規律，而不是价值規律。我們国家的經济計划，无論是短期計划或是远景計划，主要是反映有計划发展規律的要求，而不是反映价值規律的要求。当然，价值規律的作用应当被充分地考虑在計划之內，因为它是客观的存在，不考虑是不行的。但是，在这些作用中，如果有違反有計划发展規律的要求的，那就要被限制，被制止；只有符合于有計划发展規律的要求的，才被利用，才有发揮的余地。拿物价做个例子，我国的物价是一般不动，个别調整。如果讓价值規律自发地起作用，物价一般不动是不可能的，因为各部門的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不均衡，社会上各种需要的变化也不均衡。但是，为了符合有計划发展規律的要求，从全面来看价值規律的作用被限制住了，物价保持着一般不动。另一方面，为了提高农民的收入，刺激农产品的生产，农产品的收購价格曾多次适当地提高了；为了进一步增进人民的健康，提高人民的文化生活，不少工业品的价格，如葯材、收音机、文具等的价格随着它們的生产成本的降低而降低了。这又表現了价值規律的作用，但是这种作用之所以能发揮，是因为它們符合于有計划发展規律，符合于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的要求。

其次，从各个生产部門及企业单位的动向来看，决定它們的經济活动的，主要是有計划发展規律而不是价值規律；价值規律只居于从属地位，一般只在适应于有計划发展規律的要求时才能发揮作用。在我們国家，每个生产部門及企业单位都必須有它的計划，这个計划直接地或者間接地、全面地或者部分地被包含在整个国家經济計划之內。当然，各个部門或企业单位在国民經济中的地位不等，其产品的性質不同，因而計划性的强弱，計划所包含的范圍的大小也不一样。但是，不管怎样，在它們的經济活动中，首先要考虑的是如何完成計划，只有在完成計划的前提下，再来考虑利潤的增加；并且計划本身已經包含着利潤指标和成本指标，完成了計划也就基本上解决了利潤問題。可見，对各部

門和各企业单位的經济活动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有計划发展規律，而价值規律的作用則服从于有計划发展規律的要求，并且和这个規律的作用結合了起来。有沒有經济活动只依据于价值規律的作用，而超出有計划发展規律的作用范圍之外的呢？从現象来看，这种活动还占相当的比重，但从实質来看，只是个别的例外。属于这种情况的，可以大致概括为五个类型：(1)企业和公社、合作社自产自銷的产品，所謂計划外的产品；(2)一大部分超計划的产品，即完成計划后的超額产品；(3)只規定产值、产量而未規定品种的产品，即計划性弱的产品；(4)除适当地考虑社会需要外，主要从企业利潤和国家积累出发来进行生产的产品，如某些高級消費品；(5)一味追求利潤以至盲目生产的产品。前三个类型产品的生产看来好象只受价值規律的支配，而超出有計划发展規律的作用范圍之外；其实不然，国家对于这些生产正是通过价格的作用，也就是自覚地利用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来达到有計划发展規律的要求，只是未被列入或未被严格地列入国家計划之內而已。因为，由于产品种类太多太复杂，人們对有計划发展規律的認識能力有限，而中央統一計划又不宜于过細过死，这就要求充分发揮企业的主观能动性，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来更好地貫彻有計划发展規律的要求。第四种类型的生产是国民經济計划化所决定的，不过在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来完成計划化的要求。所以，以上四种类型的生产不仅未超出有計划发展規律的作用之外，而正是这一規律的要求的貫彻，不过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而已。只有第五种才違反了有計划发展規律的要求，而超出了它的作用范圍之外，但这在我国只是少数的例外。

再次，从这两个規律的作用的发展趋势来看，有計划发展規律的主导作用越来越强化，而价值規律的从属地位也越来越显著。有計划发展規律的作用范圍是整个国民經济，因而社会主义国民經济愈发展，这一規律的作用范圍就愈大。价值規律的作用范圍主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在自給性生产中它的作用只限于經济核算。因此，随着企业向綜合性联合企业发展，特别是农村人民公社的建立，自給性的生产增多了，自由市場消灭了，从一个固定时期产品的总量来看，价值規律的范圍縮小了。当然，从发展来看，商品性生产的总量和比重都是增加的。此外，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水平的提高，由于生产和流通日益加多地掌握在国家手中，而人們对这两个規律的認識也日益深化，于是，国民經济計划化的强度就越来越大，有計划发展規律的作用越来越得到貫彻。与此同时，价值規律的作用的积极一面就愈来愈被利用，而消极一面愈来愈被限制。并且，物价水平的基本稳定大大削弱了价值規律的盲目作用的物質基础，人們的社会主义覚悟的提高和資本主义經营思想的垮台又冲破了它的精神陣地。这一切就日益巩固有計划发展規律的主导作用，同时使价值規律日益处于从属的地位。

可是，价值規律对有計划发展規律也起着一定的影响，这就是或者更好地貫彻它的要求，或者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它的要求的实現。如果价值規律的作用的积极一面能够充分地被利用，而其消极一面能够严格地被限制，那末，有計划发展規律的要求就能更好地貫彻，它的作用也能充分地发揮；否則，它的要求的实現就会受到或多或少的阻碍，它的作用也要被削弱。如所週知，合理的价格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有利于供需的平衡；相反地，盲目的竞爭会导致市場上的混乱，形成不必要的損失。

非常显然，这两个規律的作用互相滲透，但有計划发展規律的作用是主导的，而价值規律的作用是从属的。

三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主要由于国民經济有計划发展規律的作用，价值規律的作用一方面受到了限制，另一方面又被利用

上面已經說过，有計划发展規律对价值規律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当后一規律違反前一規律的要求时，也就是違反社会主义的利益时，它就一定要受到限制；相反时，也就是符合社会主义的利益时，它就必然被利用。我們国家在这一問題上的政策，就是要限制价值規律作用的消极方面而利用它的积极方面，以适应有計划发展規律的要求，从而加速社会主义建設的发展。

在我国現时的条件下，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大大地受到了限制，它已不复是国民經济的調节者了，虽然它的調节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还被保持着。在生产領域里，首先，对有关国計民生最重要的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的生产，价值規律已經不起或者基本上不起調节作用了（所謂調节生产是指劳动力和生产資料在不同生产部門及不同品种的生产間的分配）。重工业，特别是关鍵性的重工业必須优先发展。1958年为了保証鋼鉄

元帅升帳，全党全民动員，土洋結合，在这里价值規律已完全失去了調节作用。关于国家統購統銷的农产品的生产，关于国家計划供应的工业品的生产，由于国家对公社的計划領导的日益强化，由于国家規定的計划任务必須完成，价值規律亦已基本上失去了調节作用。只有当收購价格規定得过分不合理或产品的品种尚未完全規定时，或超額完成国家規定的計划时，价值規律才有发生一定的調节作用的余地。其次，对其它列入国家計划范圍以內的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的生产，随着計划性强弱的不同，价值規律也在不同程度上失去了調节作用。属于中央統一調配的与属于地方平衡的产品比較，属于全民所有的与属于集体所有的产品比較，对社会經济生活影响較大的与影响較小的产品比較，前者生产的計划性較强，国家对它們的控制較紧，因而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就不会发生或者很弱；后者生产的計划性較弱，国家对它們的控制較松，因而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就可能或多或少地发生。例如：对大型机器的生产，国家不仅規定了产值和产量，还規定了品种和規格，对中小型的工具，国家一般只規定产值；对国营企业的产品，国家可以按計划来支配，对公社的产品，除統購部分外，一般就只能通过合同来支配。再次，对国家計划外的产品，即国营企业、公社和手工业合作社自产自銷的产品（包括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的生产，价值規律还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調节作用。这些产品虽然包括极大多数种类，但在全国总产量中只占很小的比重，并且随着国民經济的发展，国家計划范圍的扩大，这个比重还日益下降。不仅如此，价值規律对这类产品的生产的調节作用的强弱决定于很多因素，而这些因素又使这类产品的供需或价格在不同的程度上为国家所控制，从而調节这些产品的生产。这些因素主要是：(1)这类产品之被代替的可能性及其在使用中与其它产品相配合的必要性；愈能被代替，或愈需要与其它物品配合使用，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就愈小。这时，国家只要控制了这类产品的代用品或配合使用品，就能相对地控制它們的价格和生产。(2)同类产品掌握在国家手中的多少；愈多掌握在国家手中，价值規律对生产的調节作用就愈小，因为掌握在国家手中这部分产品的价格必然要影响另一部分的价格，从而影响它們的生产。(3)生产这类产品所需的生产資料是否容易获得，是否掌握在国家手中；愈是不容易获得，愈是掌握在国家手中，就愈难于任意增加生产，价值規律对生产的調节作用就愈小。(4)社会需要对这类产品的价格的反应性的强弱和国家对社会需要控制的力量的大小；反应性愈弱，国家控制的力量愈大，产品的价格从而它們的生产的波动愈难，价值規律对生产的調节作用就愈小。(5)社会購买力与商品总量对比的关系及国家在这两方面控制力量的强弱；对比的关系愈正常，国家控制的力量愈大，产品的价格从而它們的生产的波动愈难发生，价值規律对生产的調节作用自然就愈小。(6)国家对市場管理的强弱及市場本身組織的强弱。(7)經济工作人員的整体观点的强弱或者資本主义經营思想的有无，这又視社会主义觉悟水平为轉移。可見，在生产領域中，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已經大大地受到了限制。

在我国現时的条件下，在流通領域里，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随产品的性質及其在国民經济中的重要性的不同也在不同程度上被限制着（在流通領域中所謂調节是指价格随供需关系的变化，随价值的变化而变化；反轉来，供需又随价格的变化而变化）。首先，对于国計民生具有重要意义的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如中央統一調配的和地方平衡的物資，国家統一收購、計划供应的产品等的流通，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所受的限制最大；因为，为了保証国家經济建設的发展，为了保証人民生活的稳定，这些产品的价格基本上已不随供需的变化而变化，也不随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从而价值的变化而立即作相应的变化，而价格的变化对供需的影响也不大。只是在規定价格时，国家还要适当地考虑成本、价值的因素，价值規律对这类产品的流通的調节作用只限于此。其次，对于其它納入国家計划范圍以內的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的流通，特别是輕工业消費品的流通，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所受的限制比較小一些。因为，由于产品在国民經济中的重要性較小，产品的种类較多較复杂，社会对这些产品的需要的伸縮性又較大，国家在規定价格时不仅要考虑成本、价值的因素，还要适当地考虑价格对当前的供需关系的影响，并且不宜規定得过死，而应視供需及价值变化情况随时作个别的調整；不这样，就会影响生产的积极性，影响供需的平衡。再次，对国家計划范圍以外的，即自产自銷的产品的流通、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所受的限制最小，因为沒有直接計划的控制；在过去自由市場还存在的时候，这一調节作用是显著的。但是，如果这类产品是由国家商业部門收購的，这一調节作用当然要受商业部門所訂的收購价格的限制，即使不由商业部門收購，也要受到国家間接計划及其它因素的限制；这个限制的程度主要也随上节所述的有关自产自銷产品生产的七个因素为轉移。这类产品在商品总量中所占的比重較小，因而从产品流通总的情况来看，在我国条件下，价值規律調节流通的作用仍然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只要看一下总的物价情况就明白了：尽管社会上的供需关系不断在变化，社会劳动生产率和产品的价值也不断在变化，而商品的价格依然是基本不动，只是个别調整，这就說明了在我国調节流通的主要不是价值規律，而是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

与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密切关联的是这一作用的自发性和盲目性，这一性質直接与計划性相对抗，如果讓其发展，就必然要造成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后果。它首先表現为价格的剧烈波动，接着就是某种生产大大超过社会需要或者忽然大量减少。在我国的条件下，这一性質是基本上被限制住了，但在个别場合仍然发生，并且，如果不严格地及时地加以限制，还会較多地出現，并造成相当的損失。限制的方法主要是扩大計划范圍，加强計划性，加强行政管理，組織有关部門协商并密切地交換情报，特别是政治挂帅，提高經济工作人員的社会主义覺悟，消除資本主义的經营思想，等等。

在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下，为了适应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的要求，不仅要限制价值規律的作用的消极一面，还必須利用它的积极一面。不这样，国民經济計划化就要失敗。必須利用的主要有下列几个方面：首先是利用价值規律来促进生产的发展。(一)无論是国营企业或者是农村人民公社，在其經济活动中一定要考虑它的收入。与产品的成本和价值相比較，过高的价格固然会阻碍成本的降低，过低的价格即使不引起生产方向的改变，也必然会影响人們的生产积极性；所以，与价值相适应的价格，特别是合理的比价，就会一方面促使成本降低，另一方面刺激生产的发展。(二)对貫彻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針、对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是經济核算制，这个制度的实施，在商品生产还存在的条件下，是以价值規律的要求为基础的。依据这一規律，一定量的劳动消耗会創造一定量的价值；經济核算制中的計划成本与一定量的劳动消耗相适应，經济核算制中的計划价格与一定量的价值相适应。在計划价格不变的前提下，企业愈能降低产品的实际成本，就能得到更多的利潤，留下愈多的利潤分成。还依据于价值不决定于个别劳动而决定于社会劳动这一原則，計划价格不应按照个别企业的成本，而应按照先进平均的成本水平来制定；并且，随着这种成本的降低，計划价格也应相应地降低。一个企业的个别成本愈是低于先进平均的成本，它所贏得的利潤及利潤分成也愈多，这就促使每一个企业为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而斗爭。(三)在企业試制新产品时，在开始組織技术革新时，个别成本一般都突出地高。这时，为了鼓励創造发明，这种个别成本超过先进平均成本或計划成本的部分由国家担負，在我国一般由商业收購部門提高收購价格来担負。等到产品大量制造、技术革新完成、成本降低时，再行降低收購价格。此外，为发展比較落后区域(如我国边区)的生产，为开辟新的資源（如建立新的工业基地），为充分利用較好的技术条件(如运生鉄到上海炼鋼，产品成本較高)，国家也采取貼补或高价收購的办法。(四)为保証季节性的大量生产，鼓励商品的儲存和保护，規定了合理的季节差价；为尽量利用和发展各区域的特点，保証交通不便区域的大量生产，規定了合理的地区差价；为鼓励質量較高的产品的生产，特别是高級、大型、精密产品的生产，实行按質論价。所有这一切措施，都大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其次，是利用价值規律来加速商品流通。(一)适当地降低价格就能消除商品的积压，規定合理的地区差价就能促进商品在各个地区的正常供应。(二)利用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来达到各种商品的供給和需要間相对的平衡，不使因某一种或几种商品供需的失調，而阻碍整个商品流通；因为各种商品，特别是若干主要商品的流通是相互联系的，一环脫节，就会影响整个鏈条。(三)在价值規律的基础上，产生了貨币流通規律。为了保証物价的稳定，不使商品流通受到不正常的貨币流通的影响，就必須依据这一規律来調节貨币流通量使之适应于商品流通量。否則，价格就要波动，商品流通就不能暢行无阻，整个国民經济的发展，就要受到損害。我們国家一直有效地利用这个規律，保証了物价的稳定。

再次，是利用价值規律来調整国民收入和物質資料的分配。(一)按劳分配是要利用价值規律来实現的。在貨币工資基金不变的条件下，劳动者的实际所得与社会所需的消費品总量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消費品的价格水平。提高了价格，劳动者的实际所得及其对消費品的需要就要减少，国家集中的純收入就要相应地增加；降低了价格，則情况相反。国家通过制定消費品的价格，来調整国家与劳动者間的关系，来确定消費品基金量，从而确定人民的消費水平。(二)农民阶級的实际所得，在整个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及其对社会产品的需要量，除了其它因素外，还依賴于工业品与农产品的比价。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購价格，农民阶級的实际所得及其对工业品的需要量就要增加，其它劳动人民的实际所得及国家集中純收入也要相应地变化。我們国家为了提高农民的生活曾不止一次地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購价格。(三)产

品与其生产所需的生产資料的比价的变化会影响純收入在相关部門間的分配；工业出厂价格和商业收購价格的变化会影响純收入在工商业間的分配。其結果，相关产品的需要或供給就会随商品的性質的不同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在苏联，生产資料的价格一般比較低，而消費資料的价格比較高，为的是鼓励生产資料的广泛利用，我国也曾經一度降低重工业产品的价格。至于合理地規定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合理地調整工商业間的利潤分配，从发展生产的角度来看，仍然是我国目前的一个实际問題。

复次，是利用价值規律来影响消費。提高某种产品的价格就可能限制它的消費，降低某种产品的价格就可能鼓励它的消費，特别是在有代用品而人民的購买力与社会商品总量比較并不过多的时候。国家的价格政策就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制定各种消費品的价格，以便既有利于人民的消費，又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显然，依据有計划发展規律的要求，正确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的积极一面，就能适当地調整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有助于形成这样一种比例关系，使能保証最高速度地发展生产，最大限度地滿足社会全体成員日益增长的需要。

应当指出，对价值規律的利用与限制也是矛盾的統一，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固然，被限制了的，就不会利用；被利用了的，也不会限制。例如，对关鍵性的重工业产品的生产，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就完全被限制了，而沒有被利用；对一些小商品的生产，在一定范圍內，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是完全被利用了，而沒有被限制，这是相互对立的。但是，就在前一場合，价值規律仍然被用来实行經济核算，促进生产；而在后一場合，价值規律的自发性与盲目性也仍然被限制着。并且，不限制价值規律的消极作用，就不能利用它的积极作用。这都說明限制和利用又是相互依賴的。

四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国民經济有計划发展規律的作用，价值規律作用的性質完全改变了，并且这一性質随着有計划发展規律的作用的强化而日益强化

在这里，价值規律成为貫彻有計划发展規律的要求的重要工具；价值規律基本上已不复能盲目地起作用，而在有計划发展規律的作用之下被国家自覚地运用着；价值規律已失去其調节整个国民經济的作用，而在被自覚地运用之下为建設社会主义服务。与在資本主义制度下比較，它的性質完全改变了。这是因为，由于生产資料公有制的統治，由于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和有計划发展規律的作用，由于国家的經济作用，特别是由于国民經济計划化，价值規律的作用就只能既被限制，又被利用，而为社会主义服务。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及有計划发展規律的作用的日益强化，随着人們对規律的認識的日益深化，价值規律的这一性質也就日益强化。一直到商品生产退出历史舞台时，价值規律也就将完成它的历史任务。

*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有計划发展規律起主导作用的同时，价值規律也在整个国民經济中发生作用，它的作用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經济的发展，既要充分地利用它，又要有效地限制它。因此，在現阶段对价值規律的任何忽視都是錯誤的。(二)这两个規律的正确关系提供了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經济的可能性；但是，把可能性变为現实性还需要对这两个規律及其正确关系的深切認識与有效运用。(三)从不同的角度来考察，运用价值規律应当有不同的要求：从整个国民經济的角度来看，就要求在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中形成一个保証高速度发展生产、最大限度地滿足人民需要的比例关系；从一个生产部門的角度来看，就要求充分地发展它自己，以适应其它各經济部門的需要；从一个商业部門来考察，就要求促进其它各部門生产的发展，保証社会需要的适当滿足，形成各种产品供需的积极平衡；从一个企业单位来看，就要求保証用尽可能少的劳动耗費达到尽可能大的劳动成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求依据有計划发展規律的要求，最适当地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的积极一面，限制它的消极一面。(四)社会經济是一个有机整体，它在其普遍联系中运动着，发展着。因此，要有效地运用价值規律，就必須对每一种情况作具体而全面的分析，例如，在規定某一种产品价格时，不仅要考虑对这种产品供需的影响，还要依据当时的社会經济情况考虑对相关产品的供需的影响，及在生产发展过程中对国家、企业及消費者的影响。滿足于抽象的理論分析，忽視具体条件总是有害的。

这两个規律的相互关系是极其錯綜复杂的。我在这篇文章中，提出了不成熟的意見，渴望得到批評和指正。

我国討論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述評

曾勇　方今

1952年斯大林发表了"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問題"。1953年我国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計划，并且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在我国的过渡时期中是否存在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作用以及如何利用它們来加速实現党的总路綫，就成为当时理論上和实踐中都需要加以解决的問題。当时我国經济学界对于这些問題的研究，一般都严格依据斯大林在上述著作中所提出的論点加以发揮。例如：以过渡时期中五种經济成分的并存来說明商品生产的必要性；認为价值規律是通过工資而对生产发生影响；等等。当时的討論还不十分深入，但是肯定了商品生产的存在和价值規律的作用，这就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1956 年我国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社会主义公有制开始成为国民經济唯一的基础，国民經济的計划性进一步加强了；但由于存在着比較低級的集体所有制和私有制的残余，还存在着国家領导下的自由市場，因而如何正确地認識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并利用它們来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就又成为需要研究的問題了。1956年党提出的"百家爭鳴"的学术方針更加鼓励了这种研究。因此，当时的学术界迅速掀起了对这个問題的热烈討論，重新考虑了过去一些公認的結論，包括斯大林著作中的一些論点在內。例如：有人提出，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并不是由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形式所决定的，而是由按劳分配所决定的；有人提出，在国营企业之間进行調撥的生产資料无論在形式上或实質上都是商品；还有人提出，价值規律对于生产也具有一定限度的調节作用；等等。这些意見当然并不都是正确的，但引导討論深入了一步，更多地接触到我国的实际經济生活。

1958年秋天我国农村基本上实現了人民公社化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有了重大的发展。不久，党的八届六中全会总結了这些成就，并且指出了在这种新的形势下进一步发展商品生产、利用价值規律的重要意义，指出了商品生产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中对于发展生产的重要意义。这不但澄清了人民公社化初期曾經一度在部分干部中間所产生的忽視以至否定商品生产的錯誤傾向，而且指引人們深入研究这一方面的理論問題。"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公布以来的短短的一个多月的时間中，对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討論已經开始展开。

下面，我們簡单地綜合介紹一下这次討論的情况。

一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問題》一书中，提出了社会分工和两种所有制形式决定商品生产存在的必要性的論点。在以前，我国經济学界一般是接受这一論点的。但也曾經有人怀疑：这样的原因只能决定两种基本生产部門、两种所有制（国营企业和集体农庄合作社）之間的商品关系，却不能决定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商品关系，例如国营企业、国家机关和职工个人之間以及国营企业和国营企业之間（如果生产資料也是商品）的商品关系。因而早在1956年就有人企图从"按劳分配"来說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現在，八届六中全会的决議中提出了我国的"两个过渡"的理論，其中明确說明了我国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时間将大大早于进入共产主义的时間。这就是說，我国在全面地实現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以后，仍然将經历一段相当长的保存商品生产的时期。这就必須重新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对于这个問題，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意見。

（一）有人从"按劳分配"来解釋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他們認为，只要个人消費品的分配是按照劳动的質量和数量来进行、而不是无偿分配的，那么就仍然存在着以一种形态的劳动換取另一种形态的劳动的等价交換的原則，从而就决定了国家或公社和劳动者个人之間的商品貨币关系。其次，只要实行按劳分配，就必須实行工資制度；而且即使在目前人民公社分配制度中的供給部分，也还要部分地发放貨币形式的代金。无論工資或代金都要通过商品流通来換得劳动者所需要的消費品。

这种意見能够部分地說明全民所有制或者集体所有制內部的商品貨币关系。但是，这种說明还只涉及个人消費品的部分，而不能說明生产資料部分，不能說明在国营企业之間的商品流通。其次，它不能解釋国家与公社、公社与公社之間的商品关系，因而就不能彻底說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本原因。而且，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只能在社会主义的生产領域中寻找，而不能在分配領域中寻找。是生产决定分配，而不是分配决定生产中的特点。按劳分配和商品生产是发展社会主义經济的两大原則問題，它們之間的确存在着密切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但是它們应当都是取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特点的，都取决于另外的共同的原因。把前者說成是原因，把后者說成是結果，是值得考虑的。

(二)有人以社会主义生产中还要利用價值規律的作用，首先是从实行經济核算和貫彻物質利益原則来說明商品生产的必要性。他們認为，由于社会主义阶段中生产力和人們思想覚悟的水平都还不高，还需要利用价值規律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在国营企业和人民公社中实行經济核算就可以促使生产者从物質利益上来关心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因此，就有必要保留价值、貨币的形式来計算劳动消耗，貫彻等价补償的原則，以便从物質利益上鼓励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还有的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說明这一点。他們認为，例如考虑到各个不同地区的不同的自然条件和經济条件而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以取得更大的經济效果，这也都是价值規律作用的表現。这也决定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必要性。

这种意見看起来似能全面地說明这个問題。因为它不但說明了全民所有制內部和集体所有制內部的商品关系，也說明它們之間的商品关系；不但說明了个人消費品部分的商品形式，也說明了生产資料部分的商品形式。但是这种說法却包含着很大的矛盾：即把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說成是利用价值規律的必要，其实只有在商品生产已經存在的条件下，才能有价值規律的作用，因而这是一种倒果为因的說法。如果說存在着价值規律的作用但不一定有商品生产，那么价值規律就成了可以脫离商品生产而独立自在的东西。而且，对生产的核算、对于經济效果的考虑，这是在任何时候，包括共产主义社会在內都是必需的，未必能够由此得出結論，說这种核算与这种考虑都是价值規律作用的表現，都必須通过价值的形式，因而都是和商品生产相联系的。

(三)还有人認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存在是由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还不夠高，具体說，即由于劳动性質的差别的緣故。他們說，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还沒有达到足以消灭工农之間、城乡之間、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間的差别的程度，因而还存在着各种不同劳动之間的差别，例如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熟練劳动与非熟練劳动、复杂劳动和簡单劳动、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重劳动和輕劳动等等之間的差别。也就是說，在社会主义阶段直接社会化的劳动还不够成熟。因此，不但个别劳动者之間的劳动效果具有很大的差别，即使个别經济单位(国营企业和人民公社)之間的劳动生产率也是很不同的，它們的产品中所包含的个别劳动和社会平均劳动也是很不同的。这时直接計算劳动时間还不可能，这就依然有必要通过商品交換把个别劳动轉化为社会平均劳动，个别劳动还有必要通过价值的形式轉化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也就是必須通过价值的迂回曲折的方法来計算劳动消耗，从而社会产品还有必要通过商品的形式提供給社会，还有必要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只有当生产力极大地发展起来，"三大差别"消灭了，个别劳动者或者个别經济单位的个别劳动与社会平均劳动基本上一致了，它們的劳动效果和劳动生产率基本上一致了，就有可能直接計算劳动时間而不必經过价值的迂回曲折的形式，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也就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

这种意見能比較全面地說明問題。它不但說明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力的較低的水平，而且說明了它怎样决定了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同时，它也能够解釋上述各种意見中所提出的一些理由而不与它們相矛盾。因为，无論是社会分工或者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形式、无論是按劳分配或者是經济核算的存在，也都是由于或者部分由于劳动性質的差别，而归根到底則都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低下。但是，在这种意見中仍然有許多問題需要进一步研究。例如，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早就明确指示过，任何商品生产的直接原因都是由于社会分工和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劳动性質的差别虽然与商品生产相联系，但未必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理論上可以假定，在依然存在劳动性質的差别的时候，也有可能不必要存在商品生产。例如，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就假定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立即进入全民所有制并消灭商品生产，但是这时却仍然存在着"三大差别"。又如，即使在消灭这些差别以后，是否任何个别劳动者和个别經济单位的个别劳动就完全等于社会平均劳动呢？可以設想，在那时候将仍然存在先进与落后的差别，将仍然

存在更高一些的劳动生产率和更低一些的劳动生产率，也就是說，将仍然存在个别劳动和社会平均劳动之間的差别。如果只要存在着这种差别，就必然要通过价值来計算劳动消耗，那么，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是不是还需要商品生产呢？这些問題都值得进一步加以探討。

（四）由于以上各种意見中都存在着一定的困难，因而就出現了一些"多元論"的意見。有的把这一原因归之为社会分工、两种所有制形式和按劳分配，有的归之为所有制形式和劳动性質的差别，有的归之为所有制形式、按劳分配和經济核算，等等。他們企图分别用不同的原因来解釋不同的問題。例如：以社会分工和所有制形式解釋全面地实現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以前时期的商品生产；用按劳分配、經济核算或者劳动性質的差别来解釋自此以后的商品生产；或者以前者解釋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間的商品关系，以后者解釋全民所有制内部或集体所有制内部的商品关系；或者以經济核算解釋生产資料生产中的商品关系，以按劳分配来解釋消費品生产中的商品关系；等等。这样的"多元論"必然陷于枝枝节节的解釋，而不能說明社会主义制度下所以存在商品生产的根本原因。

目前对于这个問題的討論比过去已經深入了一步，开始接触到很多根本性的理論問題。这对于正确理解发展商品生产是发展社会主义經济的重大原則問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这个問題的討論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特别是还要繼續深入去研究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商品关系，以便进一步从理論上去說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

二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和商品生产的范围

过去斯大林曾經提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只限于个人消費品，生产資料实質上不是商品（对外貿易的場合除外），而只具有商品的外壳。对于斯大林的这个論断过去就曾經有过爭論。現在，无論苏联的集体农庄或我国的人民公社都可以从国营企业購买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器，因而生产資料全部都不是商品的論断已經不符合客观的事实了。但是对于在国营企业之間进行調撥的生产資料是否商品的問題，仍然有爭論。此外，由于我国的人民公社内部在进行商品性生产的同时，还进行了自給性生产，因而某些个人消費品也是自产自用而不进入商品流通領域。但是这些产品也都必須計价算賬，必須进行核算。关于这一部分个人消費品是不是商品的問題，也产生了一些不同的看法。而所有对于商品生产范围的不同看法都是和对于商品概念的不同理解有关系的。这一方面，主要有以下三种意見。

（一）有人認为，商品是归不同所有者佔有而互相买卖的产品，因而在国营企业之間和公社内部各單位之間进行調撥的生产資料不是商品，它們只是由于需要进行核算計价而具有商品的外壳。同样的理由，**公社自給性生产中的生产資料和个人消費品也都不是商品。**也正因此，我国当前商品生产的范圍只能限于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以及国家、公社和个人之間，而在国营企业之間或各个公社内部是不存在商品关系的。对于这种調撥关系，有人認为已經有"产品交換"的因素或者已經是"产品交換"了。

（二）有人認为，凡是需要通过交換、从而具有交換价值的产品都是商品，而不管是否有所有权的轉移。国营企业之間和公社内部各单位之間的調撥也是商品交換的一种特定的形式，因而进行这种調撥的生产資料也是商品。他們認为，这里虽然并不发生所有权的轉移，但这里的产品确实是按照等价原則并經过作价、付款而进行交換的，这就决定了这些产品既有使用价值又有交換价值的两重性，决定了它們实質上是商品。至于公社内部自产自用的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部分，則由于不需要进行这样的等价交換，因而也就不是商品。这样，我国当前商品生产的范圍仍然包括絕大部分的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的生产，但在相对比重上比較公社化以前略有縮小。

（三）还有人認为，凡是經过經济核算因而必須計算价格、以貨币衡量的产品，就說明它們内部包含着一定量的价值，因而都是商品。这种商品虽然并不反映不同所有者之間的經济关系，却仍然反映作为相对独立的經济单位来互相对待的国营企业或公社内部各单位之間的經济关系。在他們看来，商品生产的范圍不但沒有任何縮小，反而随着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产品数量的增加而相应扩大，因为全部社会主义生产都是商品生产。

在上述意見中，把一切經过經济核算的产品都視为商品的意見，很少有人贊同。因为現在人民公社中的自給性生产部分也都要核算記賬，但并不通过任何交換形式而直接投入生产或供应社員个人消費，这就很难視之为"商品"。但国营企业之間内部調撥的生产資料則是完全不同的情况，因为它是要通过貨币进行交換的。明确这种生产資料的商品性質对于加强經济核算、节約劳动消耗无疑是有作用的。不过这种商品以及由此产生的商品关系毕竟具有它的特点，毕竟有别于不同的所有者或两种形式的所有制之間的商品关

系。这一方面还需要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

三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

大家在学习八届六中全会的决議后，对于当前我国还必須利用价值規律的积极作用的問題有了更深刻的認識。但是，价值規律的作用的具体內容究竟如何，則仍是人言言殊，各执一詞。

(一)有人認为，在社会主义的條件下，价值規律对于商品的流通，还有調节作用；而对于商品生产的調节作用，則受到了限制。具体表現为对納入国家計划的商品生产不起調节作用，只有影响，因为国家在計划生产时，主要是依靠政治挂帅，由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济規律与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的規律来决定，而不决定于价值規律。但是在計划生产时也要考虑到市場的供求情况，考虑到价值規律的要求，因而說它对这部分生产有影响。显然这种影响是被国家自覚地利用的。至于对那些沒有納入国家計划的商品生产，价值規律就还有发生調节作用的余地。

(二)有人認为，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的經济生活中，还能够在一定的限度內起着調节流通乃至生产的积极作用。因为各地区和各人民公社在計划生产时，在决定生产資料和劳动力的安排以及生产事业的配置等問題时，总要考虑到与其他地区的經济协作，要考虑到通力合作的原則，要考虑到因地制宜、因利趁便的原則，总之是要考虑到經济效果問題，也就是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問題，而这一切的考虑，其实都是体現了价值規律在发生作用，体現了它仍在一定限度內調节着生产与流通。

(三)有人認为，在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中，价值規律对于生产只起影响作用或經济核算工具的作用；在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中，价值規律才起着一定的調节作用。因为，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家計划是具有指令性的，企业必須在品种、規格、数量和質量方面，都严格按照国家計划的要求进行生产，也就是完全由国家計划来調节，而不是由价值規律来調节。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虽也服从国家計划的領导，但終究不是由国家直接制訂而是由这些企业根据国家的計划任务自己制訂的，因而，价格的高低和贏利的多寡，对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的品种构成和数量增减，都有一定的調节作用。国家則通过价格与价值的背离，自覚利用价值規律的这种調节作用作为国家計划調节的补充。

(四)还有人認为，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及流通都沒有調节作用，但所謂有"影响"的說法也是欠妥的。因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包括生产資料与消費品的生产)都是商品生产，价值規律是作为商品生产的內在規律而起作用的，有影响的說法无异視价值規律为商品生产的外在規律而发生"影响"，这显然是不正确的。所以，他們認为正确的說法应該是：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的生产和流通都有一定的作用。这种作用在生产中表現为生产商品所消耗的劳动量必須以社会必要劳动量为度，最好是低于社会必要劳动量。所以，价值規律乃是国家有計划地領导国营企业生产以及集体經济生产所必須善于利用的最重要的槓杆。这种作用在流通中則表現为无論对国营重工业产品、或是对国营輕工业和食品工业产品以及集体經济农副产品价格的制訂，都应該以其价值为基础。其所以說对生产与流通都沒有調节作用，乃是因为調节社会主义生产与流通的，都只能是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的規律，而不是价值規律。

(五)大家都承認：人民公社化以后由于公社的計划进一步納入国家的計划，因而它的計划性大大加强，价值規律的作用就受到了更大的限制。但是，关于人民公社化以后价值規律究竟还起什么作用的問題，却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認为价值規律对人民公社仍起相当的作用，这种作用表現为公社在計划生产时不仅仅要政治挂帅，而且还要进行經济核算，国家与公社、公社与公社間的商品交換也还要遵守等价原則。对公社的生产，基本上是由国家一方面通过計划、另一方面通过供銷关系来調节的。在通过供銷关系进行調节时就还要利用价值規律；对不納入国家計划的次要农副产品，国家主要是通过供銷关系来調节，价值規律的作用就更大了。另外有人則認为随着国民經济計划化的加强和工农生产事业計划化的扩大，价值規律的自发性的調节作用虽仍存在，但已逐步縮小，至于它对于商品生产的核算作用則并不会有任何削弱。还有的人認为，价值規律对人民公社的生产已基本上不起調节作用，因为它的生产是服从国家的統一計划而进行的。至于某些次要的零星的小商品的生产，則仍然保持一定的調节作用。有人認为，由于合同制的广泛推行，价值規律在流通方面的調节作用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但由于所有制的差別存在，交換的价格就必須同商品的价值和供求关系相适应，价值規律在流通中就仍保持一定的調节作用。也有人認为价值規律对流通所表現的作用，主要在于国家規定公社商品的銷售价格，也必須以其价值为基础。

关于公社自給性生产与价值規律的关系問題，有人認为由于自給性生产与商品性生产并存于公社經济

的內部，兩者有着密切的联系，因而作用于商品性生产的价值規律必然对自給性生产发生影响。同时，在目前情况下，自給性生产同样必須以"价值"为其核算的尺度，在公社內部进行直接分配时也要作价，这就使得价值規律可以作为一种外在的規律对自給性生产发生一定的影响。

关于价值規律作用問題的討論，在某些基本观点方面还沒有取得比較一致的意見，它的进展是比較慢的。为了提高討論的效率，我們認为有必要在討論中大力提倡具体的分析，避免抽象的分析。譬如，都是納入計划的商品，因有計划性强弱之分，而价值規律对它們的作用也就有所不同，需要具体分析。同样，在我国条件下，仅仅籠統地以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的区别作为分析价值規律不同作用的界綫也是不够科学的，因为，国家計划对于集体所有制中某些商品的生产与流通的控制程度，甚至大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某些商品，所以也必須具体分析。至于最一般地以生产与流通作为区别价值規律不同作用的界綫就更欠妥了。另外，由于某些最基本的問題（如价值規律的作用究竟包括那些內容）还沒有統一的認識，也增加了討論繼續深入的困难。例如，有的同志一般地将生产力配置中所必須遵循的一些原則，如必須考虑經济效果等問題都作为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而不是了解为只是利用价值形式作为考核經济效果的工具，那显然是誇大了价值規律的作用，混淆了它与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作用的界綫。我們認为，这些基本問題需要首先得到解决，以便有利于討論的深化。

四　商品生产、商品交換和价值規律作用的消亡

商品生产、商品交換和价值規律都是历史范疇，只存在于一定的历史时期，当决定其存在的客观条件消失时，它們也就随之消亡。在这一点上，大家的看法是一致的。至于說到它們何时消亡以及如何消亡，則仍有許多分歧。

（一）关于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換消亡的时期問題。大部分同志認为，在我国社会进入共产主义阶段之时，也就是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換消亡之日，共产主义与商品生产是不相容的。另外有些同志則認为，在全面地实現了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以后，国民經济各部門、各企业之間的交換实質上已經是产品交換关系，只是由于在这种交換过程中还保留着形式上的"等价原則"，因而仍带有商品交換的形式。还有少数同志認为，即使到了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时代，为了更有效地滿足人民多样化的需要，在一定时期內，按需分配也还可以采取商品流通的形式来实現。

（二）关于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換消亡的途徑問題。有的同志認为，在全面地实現了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以后，产品交換与直接分配的范圍将逐步扩大，以至逐步完全代替商品流通；这样，商品生产也将随之逐步縮小以至消亡了。另一些同志則認为，产品交換与直接分配代替商品流通的过程，固然可以采用扩大前者縮小后者的办法来实現，更重要的是通过逐步改变交換的性質和內容、即逐步廢止等价交換原則而实現的。也有的同志将商品交換演变为产品交換与直接分配的过程描繪为：当前，在全民所有制內部的商品交換已經带有若干产品交換的因素，因为其中沒有所有权的轉移，但仍然遵循等价交換的原則；在全面地实現了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以后，全部交換都将是产品交換，但仍保留商品交換的形式，因为在交換中仍将保留形式上的等价原則，可以称之为低級形式的产品交換；最后，过渡到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阶段以后，产品交換不再保留任何等价原則，实現了高級形式的产品交換与产品的直接分配，这时，商品交換、从而商品生产就彻底消亡了。此外还有这样一种看法：产品交換中既仍然留保着等价交換的原則，就仍然是商品交換的一种特殊形式，因而商品交換消亡的途徑主要应該是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直接分配形式，而未必一定要經过产品交換的形式。

（三）关于价值規律的作用的消亡問題。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就有价值規律，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的消亡，价值規律也就消亡，这是一般的意見。但也有少数同志認为，就价值規律对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調节作用及其在流通过程中的等价作用来說，它是随着商品生产的消亡而消亡的。但就它作为經济核算工具所起的作用而言，价值規律将永远存在下去，因为即使是在共产主义社会也还是要进行經济核算的。那时候，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已經退出历史舞台，而价值規律还可能为共产主义的生产服务。但另外的同志却不同意这种說法，認为作为社会劳动測量工具的"价值形式"（社会必要劳动量），虽有可能在共产主义社会的初期繼续被运用，但它并不是作为交換基础的价值本身，通常价值規律是同商品生产相关联的，所以，就眞正意义上的价值規律而言，还是要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一同消亡，决不可能万世永存。还有同志認为，作为社会劳动測量工具的"价值形式"也沒有必要永远存在，因为共产主义虽然永远需要"經济核算"，而当劳动差别消失有可能直接以劳动时間作为經济核算单位

时，"价值形式"的历史任务也就完成了。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历史范疇，它将随着人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而最后消亡。价值規律是商品生产的經济規律，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存在的条件下发生作用的，因而它也必将随商品生产的最后消亡而退出历史舞台。这些都是馬克思主义早已明确解决了的問題。因而說共产主义的一定时期中仍然要保留商品流通(从而也就必然保留商品生产)，这在理論上是缺乏根据的。至于說到測量劳动时間、进行核算以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当然在任何时期都是必要的。但是决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說，任何对經济的核算都必須通过价值的形式，都是价值規律作用的表現。因而对于这一方面的問題，也同样需要深入实际，从研究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作用在我国的发展中去探索它們将来消亡的途徑。

*

在新的形势下，結合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的决議的学习，繼續广泛地深入討論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与价值規律的問題，具有重大的实踐意义与理論意义。目前的討論已經有了良好的开端，但是，客观形势对于这次討論有着更高的要求，那就是依据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以及"决議"的指示，从理論上深入研究我国当前所发生的許多有关的实际問題，以指导我国經济建設的实踐，帮助提高广大干部的政策水平，并丰富馬克思主义关于商品經济的理論。因此，人們要求經济理論工作者更紧密地結合实际，深入地进行調查研究，进行具体、細致的分析；同时要求参加討論者論点鮮明，广泛展开辯論。我們相信，在党的正确領导和經济理論工作者的积极参加下，这一次的討論必将获得巨大的成績。

苏联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討論

翟　路

苏联經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討論已經进行了很长的时間，并随着社会主义建設的进展而不断深入。本文对各时期、主要是对最近时期的討論情况作一簡单介紹。

前三个时期中的討論情况

(一)1941年以前的時期　早在20年代苏联經济学家們就曾經討論过这个問題。当时大多数人都一方面承認商品生产和貨币的存在，一方面却又否認价值規律的作用。这种观点的形成是和当时对孟什維克分子的斗爭有联系的，他們曾企图把价值規律在資本主义制度下那种自发的調节作用硬搬到苏联經济中来。此外，还有少数学者企图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貨币关系，他們認为，苏联进入社会主义时期，就意味着商品流通領域和貨币流通快要告終了。这种观点多是由于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貨币关系看成是与私人資本主义商业和小商品經济有联系的东西。

(二)1941—1952 年的時期　1941年斯大林同經济学家就一本政治經济学教科书进行談話时批評了上面那些观点。他說，在苏維埃經济中价值規律仍然是存在的，但它是以"改造过的形态"起作用的。此后直到1952年討論政治經济学教科书未定稿之前，苏联大多数經济学者都接受了这种"改造过的"商品貨币关系和"改造过的"价值規律的說法。肯定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价值規律，这在当时是一个很大的进步，解决了經济学者們承認商品貨币关系而又否認价值規律的矛盾，并且也注意到了社会主义与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作用的原則区别。但是，所謂"改造过的"价值規律是不确切的，这是和經济規律的客观性相矛盾的。

(三)1952—1956 年的時期　1952年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問題》一书中对这个問題作了进一步的詳尽的闡述。在这一时期中斯大林的观点得到了广泛的闡发，主要是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問題。第一，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两种所有制形式，国营企业和集体农庄中的劳动社会化的程度不同，就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的两重性、即价值和使用价值以及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非对抗性矛盾的产生基础。第二，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主要限于个人消費品，国营企业所生产的生产資料在国内經济流轉中不是商品，只具有商品的外壳。第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的作用范圍受到严格的限制，它对生产只有影响作用，这种作用是通过工資、即通过抵偿生产过程中劳动力的耗費所必需的消費品而发生的。价值規律对商品流通也只有一定程度的調节作用。这些观点明确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在这以前虽然已經有个别經济学家提出过两种所有制形式决定商品生产存在的論点，但沒有得到普遍重視），进一步論証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規律及其作用，这是当时对于这些問題的認識的巨大进步。但是在这些观点中也存在着一些矛盾。例如，說生产資料只保留着商品的外壳，那么其中是否包含价值实体呢？說价值規律只是通过工資来影响生产，那么又如何理解經济核算的作用呢？說商品生产已开始同建設共产主义的任务相矛盾并且必須逐步过渡到产品交換，那么現在是否就要縮小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呢？这些問題都还要进一步地研究。

最近时期的討論情况

苏共第20次代表大会以后的三年中，苏联經济学界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討論更趋热烈，曾召开了几次大規模的科学討論会进行討論。在这一时期中爭論的中心是下述一些問題。

一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

除少数学者否認社会主义社会有商品生产（理由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无論生产資料或消費品都不是互不相依的私人劳动的产物，因而已不存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这一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外，絕大多数学者都承認商品生产的存在，但对于其存在的必要性（原因）和生产資料是否商品的問題，則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意見。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産和流通的基础，是城乡之間的社会分工和国家（全民）所有制与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这两种公有制形式的并存。这种观点就是奥斯特罗維季揚諾夫等所代表的大多数經济学者所接受的政治經济学教科书第三版的观点，而这也是符合于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們从劳动的社会分工和生产資料及劳动产品的占有关系来說明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的观点的。

这种观点在理論上所遇到的問題是：在国营企业之間流轉的生产資料是不是商品呢？国营經济内部有无商品貨币关系呢？如果生产資料不是商品，那就要产生上节所述的困难（即产品是否有价值实体、如何理解經济核算的作用等問題）；如果是商品，而这种流轉的結果并未改变所有权，这又与决定商品生产存在的前提相矛盾。关于这个問題，奥氏認为，社会主义經济是一个統一的整体，其中工业和农业、生产資料的生产和消費品的生产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生产生产資料、劳动工具、原料和輔助材料的最終目的还是用来生产消費品，生产資料的价值被轉移到消費品的价值中，消費品的价值也对生产資料部門的工人和职員的实际工資水平有影响。因而生产資料仍然具有商品的性質，国营企业之間仍然存在着商品貨币关系。但为了表明消費品和生产資料这两种商品的区别，奥氏又主張可把在国营經济内部流轉的生产資料称为“特殊的商品”，并强調国营企业之間生产資料的流轉和其他商品交換的区别。在这类意見中，有人主張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唯一原因；也有人否認国营企业内部存在商品貨币关系；还有人从所有制这个經济范疇中分出了“持有”（只支配、管理、使用，而无所有权）的概念，以此来說明生产資料的商品性質。此外，还有个别人从交換的結果不变更所有者出发，仍然認为生产資料不是商品，但有价值。

（二）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性質的差别是商品生產存在的原因。在这类意見里又有許多分歧，主要有以下两种。（1）从劳动的社会化程度不同来說明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主要代表者是雅·科龙隆德。他認为，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使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員的劳动具有直接社会性，但由于社会主义阶段中生产力还未发展到很高的水平，劳动的直接社会性还处于初級阶段，即还存在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熟練劳动和不熟練劳动、复杂劳动和簡单劳动、重劳动和輕劳动等等之間的差别，这就决定了对劳动的物質刺激和对劳动消耗的等价补偿的必要性，并必然在生产这些产品的直接社会劳动中引起内部非对抗性的矛盾，即用于整个社会生产的总劳动和用于各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个别的具体劳动之間的矛盾。这种矛盾具体表現为：每种产品由于体現着直接社会劳动而具有直接交換性，但又由于劳动的社会性質不同而不具备这种直接交換性。这种非对抗性矛盾就决定了产品必須通过等价补偿的交換而把社会性質不同的劳动轉化为社会性質均等的平均社会劳动，因而产品成为商品。从这一点出发，即由于产品是在等价补偿基础上完成經济周轉的，因而他也承認国营經济内部的商品貨币关系和生产資

料的商品性质。

科龙隆德的論点中存在以下一些問題：第一，不是劳动的性質决定所有制的形式，而是所有制形式决定劳动的性質，因而不能从劳动的性質引出商品关系。第二，用于生产全部社会产品的总劳动和各社会主义企业用于生产产品的个体劳动与集体劳动之間的矛盾、即社会必要劳动与个别劳动的矛盾，只能說明价值量的問題，不能說明价值的实质是什么，因而不能說明商品生产的必要性。第三，即使在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中个别劳动也不会是社会平均劳动，因而那时将仍然存在商品生产。最后，用对劳动的物質刺激和实行經济核算的企业間的經济关系来引出商品生产的必要性，这也是不正确的。

(2) 个别学者从社会主义阶段中劳动还是謀生手段、还不是生活的第一需要来說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要。他們認为，正是由于劳动还是社会主义性質的劳动（不是共产主义的劳动），因而还要計算由劳动所創造的产品的价值，还要通过計算价值来貫彻物質利益的原則。他們还由此得出結論說，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形式只能决定商品生产的性質，而不决定其必要性。

(三)两种公有制形式和劳动的性質，以至物質鼓励、經济核算等，都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这种企图把所有各不相同的观点融合起来的意見，被批評为"明显的折衷主义"。

二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的作用

(一)价值規律对生产是否起調节作用。个别学者認为，价值規律作为价格調节者，必然通过对价格的調节而对生产的发展起一定的調节作用。否認这种調节作用就无异于否認价值規律。实踐証明，不考虑、不适应价值規律的要求，就不能保証国民經济各部門按比例地发展，就不能合理地配置社会主义生产。和这种意見十分接近的，就是有个别人認为，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的发展規律不是某种取消价值規律的东西，而是接替后者的东西，是发达的社会主义經济条件下的"价值規律的变形"。这就是說，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規律仍然保持它原有的作用，只不过要通过有計划发展規律的作用而实現。这种观点受到了許多經济学者的批評。他們指出，这实际上意味着取消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經济的有計划发展。在确定国民經济中的比例关系时，当然要考虑到价值規律的作用，但是这只能在有計划发展規律作用的基础上、并适应于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的要求。因而任何过高估計价值規律的作用的观点都是錯誤的。

(二)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生产是否起影响作用。許多人怀疑斯大林关于价值規律只能通过工資"从外面"影响生产的說法，而認为无論对于生产資料或消費品的生产都发生作用，虽然这种作用有所区别。价值規律在生产中是通过經济核算制而起作用的，它提供了利用价值規律来鼓励人們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生贏利的可能。只有个别人認为价值規律在国营經济成分內不起作用，因为在这里的生产中不借助于价值形式也可以进行直接的劳动計算。但是这种观点被認为不符合苏联的經济实踐。

(三)关于价值規律作用的范圍和形式。这是爭論最多的問題。这里首先涉及价值規律在流通中的作用，也就是对价格的作用問題。絕大多数人認为，价值規律对价格起調节作用，虽然这种作用受到有計划发展規律和其他規律的限制。有人还認为特别在現在拖拉机站改組之后，要利用生产資料的商品形式，就必然以通过价格影响生产資料的生产和需求为前提。許多人主張，价值規律对消費品的价格有調节作用，供求关系在消費品的价格形成中起着主要作用。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財政包干問題的研究

苏　云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农村財政貿易管理体制的决定”中指出：“农村財政貿易体制应当根据統一領导、分級管理的方針，实行机构下放、計划統一、財政包干的办法，也就是实行‘两放、三統、一包’的办法。”实行这个办法，是农村財貿管理体制上一項重大的改进。貫彻执行这个办法，要求人們正确处理国家与人民公社的关系，要求根据有利于人民公社的巩固和提高、有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合理地兼顧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而又簡便易行的原則。

所謂“一包”就是包財政任务。实行財政包干的基本内容，就是将人民公社应当上交給国家的收入（包括农业税、工商各税及其附加、下放企业和原乡办企业的利潤及其他收入等）扣除应当由国家开支的經費（包括乡鎮行政費、各項事业費）后，将余額包干上交。对人民公社实行財政包干以后，国家的財政收入将进一步获得可靠的保証，同时也有利于充分发揮人民公社发展生产、增加积累的积极性，并且大大簡化了征收和交納的手續。这个新型的基层財政体制的出現，是解决农村公社化給国家財政方面带来的新問題的一种最好的办法，因而得到广大公社干部和財政干部的积极拥护。为了积极貫彻这个办法，南京市財政局曾根据中央西安財貿会議提出的原則，研究了当前农村人民公社实行財政包干的办法，現在正在試行之中，准备在3月份进一步研究后再作最后决定。这里，我把我們如何执行財政包干的具体办法和意見提出来和大家共同商討。

一　实行“固定定額加增产比例包干”的办法

中央提出的包干办法基本上有两种：一是按一定的数額包干，即按收支差額数字包干上交；一是按一定的比例包干上交，即按收支差額确定包干比例，按比例上交；也可以将两种办法結合使用。它們的具体内容主要是：（一）“定額包干”是由县（区）根据上級分配給县（区）的財政收入任务和各人民公社上年向国家上交的財政收入的实际情况，并参照人民公社的經济发展計划，商定人民公社当年应該向国家交納財政收入的数額。这种包干数額一年一定，在年度执行中公社收入增加和減少一般都不調整。我們認为这种办法的优点是可以大大发揮公社的积极性，方法簡便易行；但它最大的缺点是国家的收入不能随着公社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地增加，在某种情况下不利于資金的积累和加速社会主义建設。（二）“比例包干”是按照人民公社1958年应当向国家交納的各种財政收入，減除原来由国家开支的各項經費后的净收入占1958年公社收入的比例，并适当地照顧原有負担基数和考虑公社与公社之間負担的平衡，确定上交国家財政的比例。这种办法的好处是保証国家积累随着公社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而相应增加，又可以兼顧到公社的利益，不过計算比較复杂，需要有統一的計算方法。根据我們在一些公社中收集的意見来看，多数贊成比例包干的办法。我們認为“比例包干”是比較好的办法，但是目前执行这个办法尚有困难，不过終究应該以此作为前进的方向。因为人民公社建立不久，計划管理水平还不高，如果目前就实行“比例包干”办法，一方面基数难定，一方面也会出現年初难以提出比較可靠的計划上交数字，使国家預算收入缺乏保証。因此我們曾經就江苏省委提出的“固定定額加增产比例包干办法”加以重点的調查研究，并以此作为一种向比例包干办法过渡的形式。这个办法不仅体現出“比例包干”办法的基本优点，而且还提出以上年公社实交国家的净收入作为当年公社固定上交国家的任务，因而，公社的生产收入水平如果不是因特大灾害而比上年減少，国家不降低固定包干数額，这就不是单純“水漲船高，水落船落”的关系。这样国家收入就有了最基本的保証。另一方面，我們覚得这个办法同样将促进公社生产的更大发展，因为公社收入減少时（受特大灾害例外），并不能随之減少財政包干任务，所以必須积极发展生产。

根据这个办法的精神和我們在一些公社摸索创的情况，我們感到貫彻这个包干办法，首先需要解决包干基数的計算和超产比例的高低这两个問題。这两个問

題是政策性很强的問題，处理不好就会直接影响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間的利益，也就是会影响到国家建設資金的积累和人民公社的巩固与发展。这里仅就我們实际試算的情况，概述于下。

二 怎样計算包干基数

包干基数的計算这是个非常复杂的問題，它包括上年度国家財政收支基数和公社收入基数这两个方面。在計算这两方面的基数时，必須根据"实事求是，力求合理"的原則：从国家財政部門来說，要看到公社建立不久，管理尚未完全走上軌道、家底还比較薄等实际情况，不要对公社算得太"挖苦"；从公社財政部門来說，要有强烈的国家观念，算帳时不要斤斤計較；总之，要本着既要算經济帳更要算政治帳的精神，算一算大帳，不要算得太細、太繁。下面，我想談一談計算的具体办法。

(一)計算財政收支基数。就是要将1958年国家在公社范圍內实际征收的各項收入和撥付的各項行政事业費計算出来，并将其中某些不正常的收支項目和过去沒有上交国家而現在应該上交国家的收入項目进行全面調整。如公社1958年因受灾而减免的税收部分及国家撥給的救灾款項和国家在公社范圍內发行的公債收入及国家下放农村鍛炼的干部的工資支出等等，都是不正常的收支項目，应該剔除不算或調整基数。又如，国家下放和原乡办企业上交的折旧基金、多余流动資金、固定資产变价收入和国家或乡財政对这些企业增撥的流动資金和基本建設投資等支出項目，虽然过去是列入財政收支預算內的，但因这些收支項目是属于企业資产的增减，在貫彻"两放、三統、一包"的办法以后，这些企业的資产交由公社管理，今后資产增减由公社負責，因此应当剔除不算。再如，沒有下放給公社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税收和利潤，虽然今后都由国家直接征收，但这些单位的职工应該交納的房地产税、車船牌照税等，如果也由国家直接征收是有很多不便的，因此这部分收入也可以下放給公社，計算在包干基数以內。再如，原来合作性質的工厂、商店和交通运輸单位的利潤是不直接上交財政部門的，有的是上交上級管理費和部分利潤(包括公积金)給上級主管部門的，由于成立公社后这些单位多数已并入公社的供銷部等部門实行統一核算，原来的經济性質已起了根本变化，因此这些单位的利潤(包括公积金)除了扣留一定比例的企业留成外，应当全部上交国家并計算在包干基数內。以上所談仅仅是就我們在实际工作中碰到的一些問題，提出我們的看法；当然还有其他更多的問題，不过我們認为只要本着"实事求是，力求合理"的精神，經过反复研究、协商調整，是能够使基数大体上算得正确的。在計算財政收支基数时，我們基本上采取了"部門算帳、全面平衡，上下协商、党委决定"的方法，因为过去国家在公社的收入不完全通过乡財政的渠道汇集上来，而多数是部門条条管理和核算的，这些部門的基数要由各該部門自行算帳，最后再由公社財政部門統一汇算，全面平衡，做到不重复、不遺漏。如果有些部門过去是以县(区)为核算单位的，在計算公社部分税收和利潤时可以按全县(区)核算出的綜合税率和各公社平均的利潤率計算。

(二)計算公社收入基数是个复杂的事情，目前有好几种計算办法。以按总收入、按净产值和按公社收入計算比較起来，我們認为还是按公社收入計算較为合理。如果按总收入(指工、农、副业的总产值)計算，那末因为各人民公社生产品种的比重不同，成本高低悬殊太大，因此成本高的社負担就会偏重，成本低的社負担就会偏輕，以致形成社与社之間負担不够合理。不考虑这样的問題对公社的巩固与发展是不利的。如果以净产值計算，因各社之間生产費用和供給項目不同，有多有少，有高有低，而且也是以工农副业三个部門收入計算的，各社之間的負担也难以平衡。而公社收入是以工、农(林)、副(牧副漁)、商、交通五个部門的純收入为計算基数。以这个办法計算既可以保証国家和公社的利益，也可以照顧到公社与公社之間的負担平衡。計算公社收入基数要做到計算方法和口徑一致，否則还是不能达到以上的要求。

(三)关于計算方法。首先要以1958年会計年度作为公社收入基数的計算期，因为1958年公社的分配多数是以原农业社为分配单位。由于农业社的分配年度不統一，有的是13个月，有的是11个月，还有14个月的，所以要統一起来，都应当以1958年1—12月的实际发生数作为基数。凡是在12月31日以前沒有收获上来的产品，不論其是否成熟都作为下年度收入。其次是要統一公社收入的計算范圍，我們意見，还是以公社的工、农、副、商、交通运輸等五个部門的当年总收入减除当年生产費用(或直接費用)为計算范圍。这就是：以1958年工业部分的銷售收入减去已銷产品部分的生产費用(包括原料、燃料、輔助材料、运費、折旧等)后的净收入，加上农业、副业部分当年实收产品的数字(折算金額)减去当年的生产費用(包括种子、肥料、飼料、农药、耕畜和农具的折旧等)后的净收入，再加上商业部分净收入(指商业毛利减去不包括税金和工資、附加工資的各項商品流通費用)和交通运輸总收入减去

直接費用(包括工具消耗、折旧、燃料等)的总和，作为公社1958年的收入基数。所以提出工、农、副业收入不按产值計算而以实收产品和工厂銷售收入計算是因为考虑到在实行"比例包干"或"固定定額加增产比例包干"的办法以后，公社上交国家的包干数額是按公社收入来确定的，如果把农副业中未收获的产品和工厂未銷售出去的产品都算为公社当年收入，那末公社应上交国家的包干数額势必要增加了，这将影响到公社資金的周轉，而且在公社实行半供給半工資制以后，农副业已无必要再把跨年收入估算到当年收入中参加分配了，其实估产收入办法既麻煩又不眞实，而且过去工厂生产的产品在未銷售前也是不交納税金和上交利潤的。

(四)还有两个問題也要統一明确起来：1.計算公社收入基数时要不要把社員食堂自产自給的农副业产品計算在內？我們認为：这部分产品虽然不在公社經营范圍，但它却是公社生产的一部分；公社将土地、水塘以及进行农副业生产的其他生产資料撥給食堂，固然是为了貫彻改善社員生活、发揮食堂經营管理积极性的精神，同时也有利于公社的积累，不过只是沒有通过公社收入分配的形式而是直接地消費了。如果这部分收入不計算在公社收入內，那末公社的收入分配的比例就带有不小的虛假因素，为了全面地正确地反映公社收入及其分配比例关系和社員的眞实生活水平，是应該計算这部分收入的。但在目前时期，为了支持公社的发展与巩固，应鼓励食堂大搞副业生产以改善社員的生活，我們認为在計算財政包干任务时可以剔除这部分数字以資照顧。2.計算商业部分收入基数时，包不包括粮食供銷部分的收入？我們認为：过去在农村中除了少数缺粮社和鎮上居民的粮食是通过国家粮食部門供应外，大部分是自产自給的。今后人民公社的粮食，不仅都要达到自給自足而且还要有商品粮卖給国家，这样，在公社內部粮食的供应問題自然全部自己解决了，不再由国家粮食部門供应，所以，虽然公社內部粮食的分配还仍然是按供銷关系处理；但它和过去的情形却截然不同，因此，商业部分的收入还是以不包括粮食部分較为合理。

三　怎样确定公社从增产中上交国家比例的大小

确定公社从增产中上交国家比例的大小，是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的具体体現，因为确定公社上交比例虽是死的，但任务数是活的，它使国家收入和公社增产部分相应地"水漲船高"。如果按公社1958年实际上交国家收入占公社收入的比例作为今年公社增产部分上交的比例，由于过去富社收入多上交国家收入占的比例就小，而穷社收入少上交国家收入占的比例就大，这样就不符合"富社要比穷社多負担些"的原則。这就要求我們在进行重点試算、全面平衡和公社編制1959年財务收支計划的基础上来划分几个类型，按类型确定比例。一般来說，划分三个类型(即上、中、下)为宜。确定各类社从增产中上交国家收入的比例，要适当地照顧各公社原来負担的水平，并考虑社与社之間的負担平衡問題，原則上应貫彻"富社要比穷社多負担些"的精神。对各个类型社应从增产中上交国家的比例的具体意見是：一类社(即上等社)应从增产中上交国家的比例原則上維持在上年实际上交国家收入占公社收入的比例的水平或略高一点，略高部分一般不超过原比例的10%为宜。如某社1958年上交国家財政净收入占公社收入的比例是10%，1959年，即应按这个比例去乘以增产收入額；若需略高一点，增产部分的上交財政包干比例以不超过11%为宜。二类社(即中等社)从增产中上交国家的比例可略低于上年实际上交的比例，增产部分上交比例的降低部分，一般以不超过原比例的10%为原則。如某社1958年实际上交的比例是11%，1959年增产部分上交比例应在不低于約10%的原則下确定。三类社(即下等社)应从增产中上交国家的比例可在上年实际上交比例的水平上多降低一些，但增产部分上交比例的降低部分，一般也不超过原比例的30%。如某社1958年实际上交的比例为13%，1959年增产部分上交比例应在不低于約9%的原則下确定計算上交財政任务。但以上三类社从增产部分中上交国家的比例，应以县(区)为单位平均計算不超过公社总收入增产部分的10%較为合适。

确定各类社的比例是細致而重大的事情，不能草率从事，需要經过多方面試算和充分协商的过程，最后还要經县(区)党委核定。对于公社类型的划分是一个政策性很强的問題，我們認为，主要应当根据各公社历年的收入情况和社員的生活水平，并参考各公社的生产发展規划、特别是工业发展規划(这是促成"后来居上"的因素)。在分析研究时要有全面的、眞实的資料，不能单純地凭一般概念或某一項材料来确定，而需要細致地进行調查排队和平衡后才能确定。类型确定后每年还可以調整一次，如何調整則应視公社一年来的实际变化情况而定。包干比例确定以后一般不調整，但在执行中如因行政区划有所改变或国家又繼續下放企业或事业单位时，应作相应的調整。或遇发生特大灾害、国家有特殊需要、生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高税率产品有特大的变化等)、有关政策作了重大变革

(如工农业产品价格有較大幅度的調整)等情况，也要进行必要的調整。

四　其他几个問題

貫彻財政包干办法除了应着重研究和解决基数与增产比例問題以外，还需要相应地解决下述其他一些有关問題。

(一)关于公社上交国家收入的具体办法的問題。我們意見，可試行"平时預交、年終結算"的办法。这是由于国家的財政支出是經常性的，它要求公社按月(工业較多的要按旬)上交国家收入，以保証国家的財政需要；但国家也要根据公社收入季节性比較大的特点，在各季交款比例上給予一定的照顧，以支持和促进公社生产的发展。上交的日期和数額，可以由公社根据自己收入的情况和国家資金調度的需要，拟定交款計划报經县(区)人民委員会批准后执行。

(二)关于公社如何向国家編报計划、报表問題。由于人民公社的財政既是公社的財政，又是县(区)財政部門的一个有机組成部分，即政权組織的基层单位的財政。因此，国家財政部門就要求公社的財政部門根据規定的統一預算收支科目和报表格式，按年按季向县(区)財政部門編报財务收支計划和計划执行情况等报表。县(区)財政部門也同样需要把人民公社的各种財务报表按期汇总，作为县(区)預决算的附件上报。

(三)关于目前公社的征收制度問題。实行包干以后，国家不再向公社征收原来的各項税收、利潤和其他收入，也不再撥付原来由国家开支的各項經費，但公社对所属基层单位和个人是否征税，采取什么形式征收也是一个重要的問題。我們認为，目前公社建立不久，財务管理未上軌道，社員分配制度还沒有全部改变，需要采取"原封不动、逐步簡并"的过渡办法。对所属企业上交的税收和利潤的管理要經过一段时期的摸索后，再实行"税利合一、統一計算、分别交納"的办法。对个人应征的税收要在分配制度不断改变的基础上逐步停征，如果目前就宣佈停征，不仅会影响公社的收入，且将造成社員之間的收入悬殊过大，因而是不妥当的。至于公社向外地采購或加工属于应税的产品，因不属財政包干范圍仍应照章納税。

(上接第 17 頁)

这項"缺点"的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事实上，再过几年后，我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所实現的社会主义的全面的全民所有制，它在产品的占有方面还有这样的缺点，即从整个社会产品共同占有的情况来說，虽然也同生产資料的占有情况一样，都由全民所有，但某些生活資料之归个人所有，还不是由全体人民公平的占有，而是按各人的劳动力及其劳动的差别，表現为級差的占有。从而，某些生活資料的分配，还不是按需分配，而是按劳分配。①

当然，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所实現的社会主义的全面的全民所有制，因为有某些"缺点"而不能立即成为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决不是偶然的。这是由我国这一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亦即我国此时的生产力还沒有高度的发展，社会产品还沒有极大地丰富起来的緣故。因此，全面地进行产品的直接分配，尚有待于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只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才能有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只有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才能有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实現，从而也就能够促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的消亡，才能全面地实現产品的直接分配。归根到底，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以及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实現，乃是产品的直接分配全面地代替商品交換的先决条件。当然，产品的直接分配全面地代替了商品交換，也就是共产主义建成的标志之一。

(1959 年 1 月 23 日)

---

① 列宁早就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只能消灭私人占有生产資料这一'不公平'現象，却不能立即消灭'按工作'(不是按需要)分配消費品这一仍然存在的不公平現象。……馬克思說，这是一个'缺点'，但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列宁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452—454 頁)

人民公社商品生产和交換的計划管理問題

戴立毅

自从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在一些商业干部中曾經对公社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換的必要性、对国营商业的基层机构下放到公社的必要性認識不足。現在，經过事实的教育以及对于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的学习，这一方面的模糊認識已經逐步澄清了。但是，在一些商业干部中还存在着另外一方面的模糊認識。他們看到当前必須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換、基层商业机构必須由公社統一領导的一面，而对于六中全会决議中所提出的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和交換必須有計划，人民公社的計划应当納入国家的計划、服从国家的管理，基层商业机构必須由国家統一領导的重要意义認識不足，而对于如何加强对公社的商品生产和交換的計划管理更是缺乏經驗。本文根据上海市松江县的情况，談談对上述問題的一些意見。

一　公社本身要求国家的計划管理

农村公社化以后，由于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生活集体化的程度大大提高，公社对商品的需要更加集中了，例如公社中的公共食堂、托儿所、敬老院需要成批的大鍋和冬季保暖設备。另一方面，公社的生产也更加集中了，如过去家家戶戶房前屋后零星种植自吃的蔬菜，而現在則成片建立蔬菜基地，产品不仅自己吃，还要大批出售；过去草織品是由家庭副业零星生产的，現在則集中成立了草織品工厂。这样，不但零星銷售轉为集中銷售，对生产資料的需要也更加集中了。同时，公社出售和購买的商品量也大大增加。人民公社对这些大宗商品的供給与需求，必須由国家統一收購和統一安排。

农业生产合作社轉变为人民公社，規模扩大，集体化程度提高，单一性的生产变成农林牧副漁多方面发展的綜合性經济組織，因而公社在本身的生产管理、劳力安排、資金和物資的使用上，都需要比过去有更严密的計划，才能全面領导与組織公社的生产。公社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需要什么、需要多少，都要求事先由国家統一安排，这样一方面才能使公社的生产符合人民的需要，以保証商品的銷售，另一方面才能使公社事先了解国家所能提供的商品种类与数量，以便合理安排使用。也正因此，自由市場就必然基本上趋于消失。

对于这种新的形势，还有一些商业干部認識不足，对公社某些物資的供应既不事先充分准备，予以滿足，也不去組織公社自行設法解决；在公社生产的商品收購上，也不去事先做好对公社商品生产的調查研究，主动进行安排。这样，就不能使国家的商品流轉計划与公社計划相啣接，就会出現問題。因为过去农业社买卖商品比較分散，数字比較零星，計划安排不週到，对某些商品的小量供求还可以通过自由市場来解决；而公社化以后根本沒有了这种可能，如果計划安排不週，就会形成对公社物資供应上的脫节与公社土副产品的积压。

二　国家必須对公社加强計劃管理

国家的經济計划必須建立在全民所有的經济单位以及集体所有的人民公社的基础上；人民公社的計划也必須納入国家的計划，服从国家的管理，否則就談不到整个国民經济的計划性。因而公社的商品生产和交換也必須实行計划管理，并接受国家的計划領导。

国家对公社实行統一的計划領导，除了統一安排它的商品生产和交換以外，还要由国家統一規定合理的价格，使之既有利于整个国民經济的发展和国家的資金积累，有利于保持消費着一定的消費水平，也有利于公社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全国千百万种商品的价格之間、不同地区的价格之間又是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的，因此各个公社必須服从国家的統一管理，才能給它所生产的商品規定出这样的合理的价格。

部分公社供銷部的同志对这些問題認識不足，他們認为，既然人民公社基本上还是集体所有制，既然产品可以由公社自行支配，那末有一些为国家迫切需要的商品（如用于基本建設和作包装器材用的草織品），就可以高于国家規定的价格直接向有关单位兜售或以貨易貨。也有部分同志認为，既然农村財貿机构下放

了，公社的供銷部由公社来領导了，那么也就可以不再受国家商业部門的領导和約束。这些同志不了解，如果公社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离开国家的統一計划領导，在市場上抬高价格以追求更多的利潤，这不仅会打乱国家計划，不利于国民經济計划的平衡和安排，也会由于盲目进行生产和交換而造成公社自身購买和銷售的困难，从而不利于公社的巩固和提高。至于財貿机构下放到人民公社，这正是为了增加公社全民所有制的成分而加强国家对公社的計划管理，正是为了在公社生产力提高和商品生产逐步增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由国家統一調度的产品，以促进公社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因而公社商业部門不仅是公社的組成部分，而且还是国家商业部門的基层单位，它必須执行党和国家所制定的商业政策和商品流轉計划。如果不認清这一点，离开国家的統一計划而任凭公社的大批商品在市場上自由处理，就将要动摇社会主义計划經济的优越制度，其危害性要比过去的个体經济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样做时大得多。因此，这是关系到人民公社的发展方向、我国社会主义經济发展方向的原則問題，商业工作者必須理解到这个問題的重要性，坚决防止和糾正一些不顧全局的本位主义的傾向。

三　如何加强对公社的商品生产和交換的計劃管理

人民公社成立还不久，关于如何加强公社的商品生产和交換的計划管理問題，我們还沒有成熟的經驗，这里只能談談一些初步的体会。

我認为，首先要根据国家的需要情况和公社的生产情况，把全部商品分类排队。除了国家所規定的統購物資（粮食、油料、棉花）外，我們将商品大体上分为三个类型。第一类是国家迫切需要而公社产量又較大的，这类物資在收購和供应上都需要由各該地区的国家商业部門統一調度、計划平衡、統一安排。从总的趋势看，这一类的商品还会不断增加。松江由于接近上海市区，这一类物資有主要副食品，如猪、蔬菜、水产等，有作为工业原料的稻草及草織品，有出口的畜产品等外貿物資。第二类是公社主要为滿足本身需要而生产的一些产品，但是国家也有需要，在基本上滿足自給的前提下由国家調度一部分，如飴糖、白酒等。第三类是零星产品，产量少、品种多，还不能全部納入国家計划来統筹安排。

在以上的三类商品中，国家統一計划管理的商品主要是第一类，是以服从国家需要为前提，由国家計划管理和控制的。第二类是以首先滿足公社本身的需要为前提，通过計划进行部分調节。第三类基本上是在国家統一价格管理下，由公社直接向其他公社、有关单位或市場进行銷售的。

其次，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与交換，以及需由国家提供的商品，在人民公社内部都要事先有所安排，国家的商品流轉計划要与公社的計划相銜接，以保証国家計划的实現和保証公社按照国家計划进行商品生产。联系国家計划与公社計划的最好形式就是訂立国家与公社之間的商品購銷合同，把国家需要公社在什么时間、提供什么商品以及提供多少、国家对公社可以在什么时間内提供什么商品以及提供多少，都以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由双方共同执行。合同是国家对公社的商品生产和交換实現計划領导的最好方法，通过合同的执行来保証国家的統一計划。如果国家計划不通过合同的形式滲入到公社中去，使它成为公社本身的計划，那么国家計划就有落空的危險。反过来說，如果公社所需物資的規划，离开国家銷售商品的計划，公社的規划也会有落空的危險。

在訂立購銷合同之前，还要做好調查研究与計划平衡工作。总的原則是使国家計划居于領导地位，公社根据国家計划来安排自己的計划。在訂立收購合同时要調查公社現有生产能力是否与国家的需求計划相适应，有时会碰到国家需要大而公社的供应能力小的情况，这就要在服从国家需要的前提下，发展公社这一方面的生产。如松江县过去种植蔬菜面积仅有1万多亩，除公社自吃外，还不能滿足松江城区的需要。自去年12月开始，国家不仅要松江全部自給，而且要調度蔬菜支援上海，需要量大大增加。于是就由国家提出需要公社提供商品蔬菜的数字布置給公社，公社根据这一数字設法扩大生产，种植面积已由1万多亩扩大到3万多亩；还准备进一步扩大到5万多亩。在訂立銷售合同时，則要先調查公社对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的需要是否与国家的供应能力相适应。如果国家的供应能力小于公社的需要，就要根据这一能力修改公社的物資使用計划。如对于化肥，国家只能每亩平均供应7—11斤，而公社却需要几十斤。这样，公社就必須实事求是地修改自己的計划，使它建立在更为确切可靠的基础上。如果在开始訂立合同时沒有經驗，商品交換的具体情况还摸得不透，就可以把合同的时間訂得短一些，一般可以按季甚至按月（主要是副业生产、手工业生产或可以常年生产的蔬菜、生猪、草織品等），有些則可以按生产季节（主要是稻草等季节性商品）。

最后，訂立合同以后，商业部門还要做一系列的組

（下接第47頁）

談农村人民公社"一包四定"的财务管理办法

游俗奇

人民公社既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結构的基层单位，又是社会主义政权的基层組織。它不仅要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同时还要大力发展林、牧、副、漁业生产，活跃公社的多种經济，并且还要全面地安排与发展文教卫生福利事业。为了促进各項生产建設事业的发展，公社必須建立一套适应自己組織特点的生产和財务管理制度。如何建立与健全人民公社的財务管理制度，这是当前財經工作中的一个亟待解决的新課題，各地正在摸索探討的过程中。現在我想根据最近在湖北省鄂城县旭光、华容等几个人民公社調查了解的一些情况，把他們整頓与建立財务管理工作的初步經驗以及个人对这个問題的一些意見，写出来提供参考。

"一包四定"的管理办法

在人民公社这个規模巨大的組織內，如何充分地发揮各个部門大力組織生产、加强財务管理的积极性，是巩固与发展人民公社工作中一个比較重大的問題。公社应該建立怎样的一种財务管理制度呢？根据中央提出的"統一經营，分級管理"的原則，依照旭光、华容公社初步取得的成效，公社財务应当貫彻"分层負責，定額包干，超收提奖"的原則。这就是說，公社、大队、生产队，公社直属企业、事业，队属企业、事业等各級生产、事业单位，在生产財务管理工作上都应当有一定的权力，有一定的生产、財政任务。財政任务核定后，即按規定指标包干上交，超收按比例提奖。对各部門具体的財务管理，則应視其生产性質等不同情况，分別采取不同的办法。概括地說，一般都是实行"一包四定"的管理办法。其具体內容如下。

(1)公社对大队农业生产实行"包产量产值（总的以产值計算包干，但对主要作物如粮、棉、油又要包产量）、定作物面积、定生产投資（包括工資及供給生活費、农药、农械、种籽、商品肥料、耕畜飼料、中小型农具購置修整、以及其他零星农业生产費用）、定劳力投放、定奖惩"的办法；对林牧副漁业等多种經营生产采取"包上交收入任务（指总收入除去生产費用）、定經营范圍、定生产費用、定劳力投放、定奖惩"的办法。

(2)对机械、鋼鉄、水泥、磚瓦等工矿企业单位，实行"包上交收入任务（指利潤、稅收、折旧）、定产值、定成本、定流动資金、定奖惩"的办法。

(3)对商业、粮食、銀行、邮电企业单位实行"包上交收入任务（指利潤、稅收、折旧），定購銷或信貸、經营、加工計划，定流动資金，定費用率，定奖惩"的办法。

(4)对文教卫生福利事业单位实行"包預算支出指标（系指經常經費，基建不在內。有收入的单位还要包收入任务）、定事业計划、定人員編制、定費用定額、定奖惩"的办法。

(5)大队对生产队的农业生产与多种經营生产的財务，采取公社对大队的办法；对其所属工矿企业則采取"包上交收入任务（不除生产費用，因队属企业不单独核算）、定产量、定費用、定劳力投放、定奖惩"的办法。

(6)对各单位的基本建設工程財务，采取"包投資指标、定工作量、定工程質量、定时間进度、定奖惩"的办法。

(7)对食堂財务采取核定供給人員定額，按規定的供給范圍、供給标准計算，包干发給食堂，由食堂掌握支配使用，結余不交，浪費不补。同时实行"四定"，即定炊事員、定种菜員、定飼养員、定种菜面积。食堂在規定定額內自己种植的蔬菜或飼养的生猪、鸡、鴨，除社員自食外，其多余部分的变价收入留食堂作添置修理厨具等杂用开支或改善社員生活。食堂种菜、飼养牲畜的收入都不包括在包干上交的收入內，但食堂都应按价設册登記，以便考查社員生活改善的情况。

包干任务核定后，除因生产、事业計划变化，国家价格統一調整或其他特殊因素（如自然災害），必須相应地調增或調减包干任务外，一般都不再变动。包干的总收入如有超額，投資总額在完成生产、事业計划后又有节余的，其超收或結余部分按比例提奖。其具体比例是：农业生产与多种經营生产提成50%；工业、粮食、商业、邮电、銀行企业单位提成20%；文教卫生事

业单位提成30%。提奖比例根据生产性質、超收可能大小等情况而定，各社可酌情自定。各单位超收結余提成款，除农业生产、多种經营生产可按分成总額提取30—50%款随同基本奖励工資发給社員外，其余的50—70%款以及其余各单位提成款，一般只能用于兴办本单位集体福利事业或扩大再生产投資，但不得用于非生产性的修建購置。如果个别单位发生完不成包干收入任务或支出超过总指标时，則須查明原因，分清責任，視情况分别处理。农业生产减产則按农业社以往几年来的历史习慣，其减产部分由社員从奖励工資內按减产数額賠产20%。

試行这个办法的效果

上述办法的試行，既发揮了各生产企业单位組織生产的积极性，也加强了它們管理財务的責任感。同时也使各单位在管理財务上有一定的权力，它們可以在总收入和总支出的指标內，因地制宜地进行适当調整，而超收結余款又可以自行掌握使用。这样，就有利于各单位主动地安排发展生产建設事业。旭光公社通过試行上述管理办法，大大地发揮了小集体（各单位）和社員群众組織生产与管理財务的积极性，該社直属旭光机械厂在組織工人討論实行“分层負責，定額包干，超收提奖”的一包四定的管理办法后，把生产指标、成本指标、节約指标分配到車間，工人群众在三天的时間內就提出130余条增产节約的建議，他們利用公社大炼鋼鉄时剩下来的旧瓦、旧磚、旧料，自己动手盖厂房宿舍，只花了850元，就修建了三棟能容納180人的集体宿舍，花了12元錢买鉄釘就修建了一座木工車間，仅这两項即节約修建投資17,800元。同时工人們还到处寻找廢鉄、木料，自己制造成功了万能車床、鋸鋼机、搪缸机、鉆眼机、簡易車床等共12部机床，不仅增加社会財富35,800元，更重要的是解决了当前大办机械工业中机械設备供应的困难。該社杜山、蒲团两个大队的棉杆皮原来堆在場上一个多月，公社动員几次組織劳力加工，都还沒有动手，但是在多种經营收入实行任务包干后，在五、六天时間內就組織学生、妇女加工了97,000余斤棉杆皮，增加了15,600元的收入。更为突出的是，华容公社在貫彻实行上述管理办法后，仅1959年1月上中两旬捕魚等副业收入即比上月收入增加1.2倍。旭光公社蒲团大队的一个食堂，原来一头猪也未养，而現在却餵了48头生猪，并且自动地檢查与修訂了食堂用粮等管理制度，以便堵塞漏洞。

事实証明，公社实行上述管理办法后，不仅充分发揮了各单位組織生产、增加收入、节約开支的积极性，加速了公社生产建設事业的发展，同时也加强了各单位与社員群众管理財务的責任心，促进了增产节約的开展。这是貫彻执行党所提出的勤俭办社方針的一項有效措施，它眞正地达到了財务工作促进生产事业发展的目的。

应注意的問題

在貫彻試行上述管理办法中，仍須密切注意以下几个問題。首先要正确核实包干产量或收入任务。有的社对大队农业生产包产指标要求过高，平均包产指标要求比去年实績翻三番以至五番。显然，那是脫离了当前农业生产的物質技术条件和历年实际增产水平的。这就会使包产单位丧失爭取实現的信心。群众批評这种包产是“張着口向天喊，不知天高地厚”。因此，在核定包产指标时，一定要在先进指标的基础上，打足打实，把包产指标訂得既先进又可靠，要使群众經过一番努力就能实現包产任务。与此同时，当然还要反对右傾保守思想，絕对不能把包产指标訂得过低，不然不仅会减少公社收入，而且对发展生产也极不利。同时，为了进一步調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各单位可在包产的基数上，提出一个爭取指标。工业、商业等各企业、事业单位在核定包干任务时亦須如此。

其次，要把任务层层落脚，公社对大队包，大队要对生产队包，生产队还应向生产小組包，一直包到田。包产的指标要組織群众反复討論，制訂保証措施，使层层心中有底，个个生产有奋斗目标。只有这样，实現包干任务才有群众基础。为了确保公社包干任务的完成，各单位在向所属单位下达包干任务时，可增加3—5%指标，但也不宜再高。

再次，“包”“定”同时并举，既不能只包不定，又不能只定不包。只包不定，包的任务沒有依据；只定不包，工作就沒有奋斗目标，同时在生产上也会出現混乱現象。如公社对大队多种經营生产只包收入、不定經营范圍，即会产生队社爭利的現象，属于公社經营的項目，大队也想爭着搞，小集体和大集体就会发生矛盾。

其四，对各单位定額包干的任务，还应根据生产季节进行分段安排，以便于有关单位明确每个时期的任务，同时公社也便于及时进行檢查監督。此外，为了发揮各大队組織多种經营生产的积极性，对多种經营收入任务，可采取按月包干上交和按季結算提成的办法。其余各項收入任务的包干一般以年度結算为宜。

对"人民公社目前不必計算农产品成本"一文的商榷

編者按：本刊1958年第9期发表了竹德操同志的"人民公社目前不必計算农产品成本"一文。这篇文章提出了农村人民公社实行新的分配制度后給农产品成本的計算所帶来的困难，并且也試图尋求解决这个問題的办法。大家知道，这个問題从来就是实踐中和会計科学中所存在的困难問題之一，需要进行广泛的和深入的研究。但是，作者并没有使他的文章轉向解决这些困难問題，却由此得出所謂"目前不必計算农产品成本"的錯誤的論断。尽管农产品成本的計算是一个比較复杂的問題，但做好經济核算、正确管理成本，正是当前农村人民公社的重要工作。本刊欢迎来稿进一步討論。

人民公社应該加强經济核算，計算产品成本

蔣 凤 五

竹德操同志在《財經研究》1958年第9期发表了"人民公社目前不必計算农产品成本"一文，其中历述：人民公社普遍实行了部分供給和部分工資的分配制度，使农产品成本計算发生了新的問題；关于社員工資和生活福利費用是否計入产品成本，目前有三种不同的意見：第一种是工資部分和供給部分都計入农产品成本，第二种是工資部分計入产品成本，但供給部分不計入成本，第三种是工資和供給都不計入成本，而分别以貨币支出及劳动量两个指标来反映；但三种意見都存在着一定的缺点或者計算上有困难，不如用核算单項費用支出，分析单項費用，进行定額管理等办法，来尋求节約支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途徑，而暫时不必进行复杂完整的成本計算工作。

人民公社計算产品成本不但完全必要，而且正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問題

大家知道，产品成本是以貨币形式反映企业生产經营工作的一个綜合質量指标，利用这个指标，可以分析研究节約支出、降低成本、挖掘一切潜力的途徑，从而提高和改进經营管理工作，貫彻勤俭办社的方針；而且产品成本的計算可供作国家制訂各地区农产品价格的依据，也有助于改进計划工作和正确解决积累、再生产、收入分配等問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农村財政貿易管理体制的决定"中指出："公社的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輸等經济部門和經营单位，都要各自計算成本、費用和經营成果。"所以人民公社計算产品成本，加强經济核算，不但完全必要，而且正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任务，也是我們必須严肅認眞地对待的一个原則問題。

人民公社实行部分工資和部分供給的分配制度，这种新的帶有共产主义萌芽的分配制度，不但在过去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中从未出現过，即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中也从未实行过。正如中国共产党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中所指出的，"实行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这是我国人民公社在社会主义分配方式上的一个創举"。正因为这是一个創举，所以必然会带来不少新的問題；在成本計算方面，也就产生了社員工資和生活福利費用要不要計入成本和如何計入的問題。这是当前需要研究解决的問題，但并不是要不要計算成本的問題。不能因为目前在計算上存在一些問題，就向困难讓步，作出不要計算成本的錯誤結論。財会工作者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深入实际，研究出一套切实可行的成本計算办法，来改进和提高人民公社的經营管理工作。

工資和生活福利支出应該計入产品成本而且並沒有很大的困难

竹德操同志主張人民公社目前不必計算农产品成本的論点，主要是由于人民公社实行工資制与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后，工資和生活福利支出要不要計入产品成本、和計入成本时将会遇到各种計算上的困难而引起的。关于工資和生活福利費用是否应該計入产品成本和如何計入这一問題，有人認为工資和生活福利費用是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应該計入产品成本；也有人認为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資料和产品現在基本上仍然属于集体所有，在集体所有制下，社員工資和生活福利費用由公社根据收入情况进行分配，收入增加时多分配一些，收入減少时少分配一些，而且供給支出和文教卫生福利支出与生产劳动的耗費并无直接关系，因此工資和生活福利費用不应計入产品成本。其实，在目前人民公社的部分工資和部分供給的分配制度下，工資只是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生活支出的一部分，工資和生活福利支出的总和才是社員生活必要支出的总和。产品成本中工資支出基本上是反映某种产品生产所消耗的劳动量，所以公社供給支出和文教卫生福利支出按照工資的比例分摊到各种产品和其他經济部門中去，大体上也是按劳动量来分配的。而且人民公社实行了部分工資和部分供給的分配制度后，全年的工資支出和供給支出基本上是稳定的，与过去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劳动报酬必須在决算分配以后才能确定劳动日价值的情况不同，因此，把工資和生活福利支出計入产品成本是完全合理而可行的。

把工資支出和生活福利支出計入产品成本，在計算技术上也不会有什么重大的困难。工資支出可以直接計入生产成本，供給支出和文教卫生福利支出則按工資比例进行分摊。竹德操同志說，目前公社內情况复杂，如下放給公社的工厂、供銷、信用等部門及手工业部門的人員工資一般較高，因此按工資比例分配供給支出就会使这些单位的負担偏高，而农业生产部門負担偏低，因而造成农产品成本不准确。但目前国家下放給公社的企业事业人員的工資比农民較高，不过是暫时的現象，随着生产的发展，社員工資逐漸增长，不久将与下放人員的工資逐漸接近。而且下放人員如实行工資制，一般不享受供給待遇，在这种情况下，供給支出就不应分摊到这些人員的工資上。即使下放人員也实行部分工資和部分供給的分配制度，而工資水平与一般农民仍然有一些距离，那么就可以按照生产部門或企业事业单位分别計算供給支出的分配率，各别分摊。分配供給支出和文教卫生福利支出的計算工作，只需将工資支出总額与供給支出总額及文教卫生福利支出总額进行比較，算出分摊率，再按各种产品或者經营管理部門的工資数額进行分摊，計算工作并不过于复杂繁重，目前人民公社的財会工作人員是完全可以做好的。

积累与消費的分配比例不会影响成本指标的可比性

竹德操同志在“人民公社目前不必計算农产品成本”一文中还指出：“产品成本的高低受积累与消費的分配比例所左右”。他認为公社中每年消費与积累的比例不一定相同，如果多留积累，少分配給社員，則算入产品成本的工資及供給就少，单位产品成本也就較低；反之，消費部分所占的比例如果增加，則算入产品成本中的工資及供給就比較多，单位产品成本也就比較高。事实上人民公社对国家財政收入、公社积累和社員消費的分配是有計划地进行的。为了迅速发展生产，应該适当地提高积累的比例，但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社員个人消費和集体消費的部分也应逐年有所增加；所以积累与消費的比例虽然可能有时調整，但社員消費部分还是有計划地逐步增长，不会忽多忽少，而致影响成本指标的可比性。工資和供給的提高在表面看来可能会带来成本的增加，但社員消費部分的提高是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达到的，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应該超过工資和生活福利的增长速度，因此社員消費部分的增长不会导致产品成本的提高，相反的由于生产的发展，社員消費部分的絕对数值虽然增加了，但在收入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但不会提高，可能还会降低。即便在同一时期中两个公社的劳动生产率相差不大，而积累与消費間的比例却不相同，因而使成本水平不同时，我們也可以通过加强成本分析，在成本中除去由于积累与消費比例的不同对成本发生影响的因素，使成本更眞实地反映劳动消耗的实际情况，从而同样可以对这两个公社間的生产經营成果进行比較。而且公社計算产品成本主要是将实际成本与計划成本进行分析比較，从而发現偏离原因，找出节約的途徑，所以把工資和生活福利支出計入产品成本，就会使成本指标更加完整，更有可比性。

人民公社計算产品成本可以由粗到細逐步提高

竹德操同志認为成本計算是一項“繁重复杂”的工作，“将間接費用轉来轉去”，“花很多的劳动力”，主張用核算单項費用支出、进行定額管理等办法来代替成本管理。不能否認，核算单項費用支出、进行定額管理

对于节省开支、降低費用具有一定的作用。但这些指标是个别的、分散的，相互之間沒有联系，不能据以分析研究生产工作的全面情况。由于产品成本是一个綜合性的指标，分析产品成本，可以发現生产中的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抓住重点，改进工作，从而促进生产的发展与工作的提高。

成本計算工作是不是"繁重复杂"、"要花很多的劳动力"因而得不偿失呢？近年以来，我国財会工作者，在总路綫的照耀下，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鼓舞下，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創造了許多簡易快速的核算方法，做到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人民公社計算产品成本，可以按照公社具体情况，由粗到細，逐步提高。关于成本計算期間，农业方面（包括林、牧、副、漁各业）可以考虑定为一年計算一次；工业方面每月或每季計算一次。关于成本計算对象，可以选擇若干主要产品，例如以棉稻生产为主的公社，主要計算棉稻成本，其他产品只算生产支出，不計算单位成本。关于成本計算方法，在条件成熟的公社或社内某些部門和企业，可以設置生产費用帳戶，汇集一切生产費用，通过生产費用帳戶来計算产品成本；一般公社可以按照过去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办法，在帳外計算成本。关于成本計算内容，可将全部直接、間接費用計入产品成本，或者只就某些直接費用如农业方面的种子、肥料、农药等計算局部的成本。总之公社計算产品成本可以按照当地当时的情况，不拘一格，多种多样，在开始时成本指标不妨算得粗一点，計算方法不妨簡单一点，逐漸做到由粗到細，由局部到全部，这才符合中央所指示的"經济工作必須愈作愈細致"的精神。人民公社計算产品成本的目的是为了加强經济核算、节約支出、提高生产率，从而为生产服务，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設服务；所以成本計算方法不論是簡单的或者是細致的，不論是土办法或者是洋办法，只要能达到促进生产、提高經营管理水平的要求，都可以采用。

最后，竹德操同志認为人是节約支出、提高生产力的能动因素，在目前条件下，人民公社可以集中精力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而不必进行成本計算。我認为政治工作是一切工作的灵魂，公社的巩固和提高主要是依靠政治挂帅，但是政治工作和經济工作并不是对立的，公社既要做好政治工作，也要做好經济工作。李先念同志在"怎样認識农村財貿管理体制的改进"一文中指出："政治工作是經济工作的灵魂，但是做好經济工作又是做好政治工作的物質基础。并不是說有了政治挂帅，就不要經济工作了，就不要經济管理制度了。"农村人民公社为了做好經济工作，必須加强經济核算，計算产品成本，貫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針，这样才能保証公社的发展和提高，有利于加速社会主义的建設。

要做人民公社成本管理的促进派

江　永

中国共产党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农村財政貿易管理体制的决定"号召我們，做經济工作一定要"愈作愈細致"，"公社的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輸等經济部門和經营单位，都应当各自計算成本、費用和經营成果"以"尽可能合理地利用人力、物力、財力，降低成本，节減开支，增加收入"。可見，加强成本管理乃是人民公社当前的重要任务，客观实践要求我們解决的不是"做不做"的問題，而是"如何做"的問題。一切热心于巩固人民公社的經济理論工作者，都应該努力从理論上探求出人民公社加强成本管理的办法，都应該做人民公社成本管理的促进派。

但是，目前还有一部分同志存在着不少錯誤的看法，他們認为公社化以后，农产品的成本核算問題已經复杂到无法解决的地步，因而主張停留在分項目定額管理的水平上。这是一种脫离客观要求的观点，当然也不是促进派的态度。我以为，对于这种观点和态度，有加以批判的必要。

把这种观点加以理論化的，是《財經研究》1958年第9期（12月15日出版）所載竹德操同志写的"人民公社目前不必計算农产品成本"一文，因而，我这篇文章所批評的，也就是竹德操同志的主要論点。

应該怎样对待供給制給成本計算工作帶来的困难？

竹德操同志認为公社实行了部分供給制并普遍举办文卫福利事业以后，"就使社員劳动的性質更具各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共产主义因素，很难再划分为为自

已的劳动和为社会的劳动了”。这就是說，只要分配突破了“按劳分配”的框框，只要劳动具有了共产主义的因素，产品就不能計算成本。这是他主張“人民公社目前不必計算农产品成本”的一个論据。按照这个观点推論，就不只是“公社在目前不必計算农产品成本”，而且在以后，我国的經济愈发展，共产主义因素愈成长，那么不仅公社的农产品，就連国家的工业品也都将愈不能計算成本，这种观点对于实踐无疑是有害的。其实，馬克思早就說过：“生产过程愈采取社会的規模，愈失去純粹个人的性質，簿記——当作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結——就愈成为必要。所以，簿記对于資本主义生产，比它对于手工业經营及自耕农經营的分散的生产，更为必要；它对于社会共同的生产，又比它对于資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資本論》第2卷，第145頁）李先念副总理关于人民公社的經济核算問題指示我們說：“在这样一个規模大、范圍广、集体化程度更高的組織里，很显然，記賬和核算决不可以有絲毫削弱，而必須大大加强。”（“怎样認識农村財貿管理体制的改进”，《紅旗》，1959年第2期）

的确，部分供給制使供給部分的支出与生产劳动消耗量游离开来，不能劳动的（如敬老院的老人）或劳动得少的，可能得到同样的甚至更好的供給。所以，若以本部門、本作物劳动者的供給支出直接作为反映劳动消耗的成本要素，那当然是不对的，这也就是实行新的分配制度給成本計算工作带来的困难。但是，这一点技术上的困难难道就束縛住了我們的手脚嗎？就足以使我們根本拋弃“成本計算”这个重要的核算手段嗎？要知道，成本是反映生产单位产品所耗費的物化劳动和生产者为維持自己的生产和再生产而以生活費用形式支出的活劳动的，供給費属于生活費用的一部分，为生产者所創造，我們可以把它按照作物的劳动消耗分摊下去。在同时实行工資制的情况下，也可以按工資分摊（因为工資本来就是按照劳动消耗量支付的）。

在沒有实行供給制的情况下，生活費用一般是全部通过劳动报酬的形式发給生产者，生产者負担了一家的吃、穿、用、住以及必要的文教卫生支出，这一切构成了劳动者的必要劳动部分。实行供給制以后，从个别生产者看来，由供給所享用的生活費用額可能与其劳动消耗量不相一致；但是，从公社看来，工資与供給支出总額与生产者的必要劳动消耗总量是相适应的。所以，将供給支出按劳动消耗量（工資）加以分摊，也就是使它返回到其所由产生的地方。有些人把供給支出比做国营企业中的工資附加，当然是对的。

但是，这也不是說一切供給費都要摊入生产成本。公社的供給費支出，大体可分三个部分：一是属于原来农业社范圍的生活費供給，二是国家下放的事业、行政单位的供給，三是国家下放的企业单位的供給。这里計算的，是按农业部門的工資所摊到的那一部分供給費。我認为，事业、行政单位的全部支出（包括供給支出），过去是以財政收入（农业税）形式上繳国家，由国庫中支出；現在实行“两放、三統、一包”改由公社支出，但其性質并沒有变，是非生产領域的开支，属于純收入的扣除。如果将这部分供給支出也列入成本，就会使成本因某些文教卫生事业的普遍兴办（这是公社生产增长、收入增加的結果，是好事）而提高，显然是不合理的。但是，在某些由公社兴办的中小学校中，学生的供給費部分因为过去是由家长負担的，現在就仍然应該作为成本因素，計入成本；至于对教师的供給支出和学校行政管理費用，則应看作公社財政純收入的扣除，不宜列入成本。

現在的問題是：在公社各部門之間按工資分摊供給費，是否会因为农业中工資較低因而按工資分摊的供給費也較少，以至人为地降低了农业生产費用呢？不！因为工資本来是反映劳动消耗的，既然工业等企业的工資比农业高，这就是承認工业生产者消耗較多的劳动，而較多的劳动，当然就創造了較多的供給費。所以，供給費按工資进行分摊所求得的成本，基本上还是反映了劳动消耗的实际情况，从而是正确的。

开展劳动大协作就无法进行成本計算嗎？

竹德操同志認为目前不必計算农产品成本的第二个論据，是各个生产队之間經常搞协作，劳动力調动頻繁，相互之間又不算帳，就是一队之內，也不評工記分，从而难于取得劳动消耗情况的資料。这当然是一种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不仅供給部分，就是工資部分也无法列入成本，因为生产队常常兼种几种作物，不評工記分就沒有作物的劳动消耗記載，工資也无法进行合理的分摊。但是，这只不过是一种暫时的現象，随着公社經营管理的加强，劳动消耗的核算工作当然也会加强并健全起来，那时，上述現象就会逐步改变过来。如湖北省光化县張集人民公社就認为在目前条件下实行評工記分的工資制很有积极作用，比固定工資制更为适宜。中共湖北省委正向全省推广这个經驗。至于生产队之間的协作算不算帳，中共湖北省委也作了明确的指示：需要协作的就协作，不需要协作的就不协作，协作必須互利，要算帳。协作工分，經过清算，相互抵銷；若有差額，一方应該按工資折成現金付給另一方。这样，才能加强生产队管理生产的責任心，巩固它的經济

核算。假如实行評工記分的工資制（或其他更好的制度），并貫彻劳动协作要算帳的原則，那末，竹德操同志所提出的困难就完全可以克服了。

积累与消費比例的变化必然使成本沒有可比性嗎？

公社收入中积累与消費比例的确定，对成本是有影响的。但能否因此断定成本就不可比了呢？当然不能！就个别公社之間的比較来看，可比性是小一些，但也还可以通过具体情况的分析，作出对实际工作有益的結論，这一点，这里不多談。更重要的是，观察經济現象的可比性，必須通过大量的材料，比如說，要通过統計的分組法。就此而言，农业社的成本就已經有很大的可比性了。下面是湖北省1957年24个农业社的籽棉成本調查材料。

組　別	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劳动日产量（市斤）	分配比例（占总产值%）	劳动日报酬（元）	每百斤成本（元）
1	4.511	56.58	0.6797	24.05
2	6.671	45.64	0.995	20.70
3	9.471	39.31	1.174	16.86

这就証明，多提积累、少分配給社員的，其劳动报酬不是少、而是多，其单位成本也确实低一些。多提积累，是由于他們劳动生产率較高的緣故。較高的劳动生产率，引出較低的成本，那不正是合乎邏輯嗎？可見，从大量的材料进行分組分析，成本变动的基本趋势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情况是相一致的，并不至于受积累与消費比例的左右而得出相反的結論来（如劳动生产率高的，社員收入大的，成本就高；劳动生产率低的，社員收入小的，成本反而低）。因此，竹德操同志一般地肯定“产品成本的高低受积累与消費的分配比例所左右”，“使各年度的产品成本也就无法进行比較了”的說法是缺乏根据的。

不能停留在分項目的定額管理水平

竹德操同志最后一个理由是公社只要实行定額管理，同样可以达到节約生产投資，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目的，而不必求助于成本核算。

当然囉！对产量、投資、用工实行定額管理（例如“三包”制度）确实有其重要作用。問題是仅仅停留在这一点上，显然是不够的。实踐証明：“三包”制度中的許多矛盾，只有在推行成本核算中，才能获得解决。

在“三包”制度的核算方面，最大的矛盾是三个指标的不統一。A量的产量（用斤表示），Б量的投資（用元来表示），B量的劳动（用日来表示），三个不同質的指标是不能相加的。因而，不同社的經济活动成果間、同一社的計划与实际經济活动成果間，都是个不可公約的量（只在极端个别的情况下才例外），都是不能比較的。这就是說，“三包”并不能提供評定工作成績、决定奖惩的全部科学根据。

比如說，有这样的生产队，产量增加了，而同时，投資与用工也都增加了。在这种情况下，合理的办法是执行“差額奖惩”。奖多于惩者，奖其差額；惩多于奖者，則惩其差額。而为了要这样做，必須求出差額，因而势必要把三个不同的指标，統一在某一个单位內加以核算。这个单位，既不可能是劳动日，也不可能是生产物的量。最合适的单位就是貨币。但只要承認这一点，就无异于承認計算成本的必要了。

实际情况何嘗不是如此呢？讓我們回忆一下去年农业社有关“三包”等等問題的討論吧！在那場討論中許多人指出了“三包”制度下奖惩的不合理性。例如广西省宜山县畔唐农业社第十一大队包工12,323个劳动日，到抗旱时，这个队不願意出力，少用了2,900个劳动日，产量比包产指标减少29%。按三包合同，生产队应賠产278.16元，但是社仍应照付这2,900个劳动日的报酬870元給队，結果两相抵銷，这个队还不劳而获591.84元，引起了其他队的很大不滿。后来采用的“按值計酬”（或称“按产計工”）也就是在三包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的进步性就在它把三个指标統一在总收入上面。当时，由于农业社劳动日报酬只能等到年終决算时才能决定，所以，这种統一还是采取比較曲折的形式。公社化以后，工資和供給都是一年开始时就基本上固定了，因而把奖惩統一于盈利指标就成为必然的了。要知道盈利，固然必須首先知道成本，而要正确了解公社生产中物力、人力的节約情况，也决不能离开成本。因为生产中的資金消耗和劳动消耗常常是互为消长的，如資金消耗的增加，可能伴之以劳动消耗的减少，而它們却又是两个不同的名数，是不可以公約的。因而Б量資金增加到Б'，B量的劳动减少到B_1，究竟总消耗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仍然不能肯定。所以，对于規模更大、生产經营范圍更广、更复杂的人民公社，必須加强經济核算、进行成本計算，才能最有效地寻求节約劳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途徑，而不能滿足于分項目的定額管理的水平。

总之，人民公社計算农产品成本，是当前极为重要的問題。这也就是在农业生产中更好地利用价值規律的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为人民公社的发展服务的問題。經济工作者动摇或削弱“成本核算”观念，对工作都是有害的，因而也是錯誤的，必須彻底糾正。

·經·济·資·料·

古巴的經济概况

一 一般情况

古巴是中美洲加勒比海上西印度群島中最大的一个島屿，占群島面积一半以上。全島长1,175公里，最寬处約255公里。海岸綫約长3,300余公里。山脉分布于东西两部，东部山脉較高，拔海达915公尺。古巴位置虽处在北緯19--23度之間，但因有海风調剂，雨水多，故气候并不太热。象首都哈瓦那，終年溫度在华氏70--80度之間。全国土地面积共114,500平方公里。1957年人口估計为641万，其中白种人占70%，黑种人及黑白混血种人占30%。全国用西班牙語，人民多信天主教。首都哈瓦那1953年人口普查时为787,765人。

古巴是1492年哥倫布西航首次发現的陆地。16世紀初它淪为西班牙的殖民地，1898年又被美国侵入。

1902年古巴共和国成立，美軍撤出。1906年至1922年6月，美国又曾三次出兵干涉古巴內政，使它事实上变成美国的殖民地。到1934年美国虽取消了干涉內政的普拉特修正案，但是仍然在古巴保持了美国的海軍基地。

1925年起馬查多专政8年。1933年兵士起义，一个旧皇室的速記員巴蒂斯塔中士乘机掌握了軍权，并以陆軍參謀长身分控制政府达7年之久。1940—1944年間他出任总統，后来，1952年又趁古巴大选，在美国的支持下发动政变而再次上台。

巴蒂斯塔是一个声名狼藉的独裁者。他所以能統治古巴达17年之久，主要是靠美国壟断資本家、特别是糖业資本家的撐腰，因而有人称之为"糖业总統"。美国壟断資本通过他控制了古巴整个經济命脉。如洛克菲勒財团的紐約施罗德銀行控制了古巴两个占地45万英亩的大糖业公司——"馬納提糖业公司"和"弗兰西斯科糖业公司"；"联合果品公司"（美国国外十大企业之一，由波士頓財团和摩根財团所控制。）也拥有龐大的制糖厂和种植园；一些最大的制糖公司如"古巴大西洋糖公司"、"西印度群島糖公司"等也都是美国資本。这些公司拥有自己的旅館、商店、电力厂、广播电台、电报設备以及自己的碼头，它們是古巴的經济和政治的眞正統治者。

1957年底美国对古巴的直接投資已达10亿美元，而同时期中美国在整个拉丁美洲的直接投資为88亿美元，美国对古巴的投資在21个拉丁美洲国家中居第三位（而古巴在拉丁美洲所占的面积則居第十三位）。这样，古巴78%的开垦地、90%的电力生产、70%的糖厂都属于美国的壟断組織。而巴蒂斯塔于1957年还公然下令減免美国資本家的利潤所得税和汇出利潤的捐税，这样美国資本家几年来就掠走了7.5亿美元，而巴蒂斯塔統治集团也分得了6,000万美元的賄賂。美国除控制古巴的生产外，还壟断它的出口。如古巴的糖，在1948年95%都輸出到美国，其中很大一部分被美国出口商以壟断高价轉售欧亚二洲接受"美援"的国家。此后比重虽有降低，但到1955年仍占65%。由于完全依賴美国市場，因此美国資本家可以壟断糖的价格甚至規定进口限額。

正如古巴起义部队領导人之一劳尔·卡斯特罗（菲德尔·卡斯特罗的弟弟）所說的："美帝国主义从前是、現在仍然是最大的禍害，它經常威胁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自由和主权，在他們头上撒下了难以冲破的貸款、壟断資本和特权的罗网，阻撓工业基础的加强，企图消灭为收复領土或反对經济渗透而展开的人民运动。"

二 农牧业

古巴是一个由美帝国主义所一手造成的单一农作物的农业国家，是美国的农业附属国。

长期以来，古巴被人为地形成为大量生产糖和烟草的地方，主要产糖区在奧連特、卡馬圭、馬坦薩斯和拉斯維利亚斯四个省。1956年統計甘蔗田达130万公頃，占可耕地的56%。全国从事农业的50万人中，有70%直接在甘蔗田工作。糖的生产和出口占資本主义国家的第一位，全国国民收入中90%来自糖业，出口总值中糖占了85%。古巴糖的生产潜力很大，但由于国际糖协定对产量的限制而不能充分发揮出来。如1958年产量限額为560万吨，但1957年产量已是567万吨，如将全国可能生产的甘蔗收获量用于制糖，

則产量可达1,000万吨。

烟草为仅次于糖的重要农作物，其产量(单位：公吨)和耕地面积(单位：公顷)如下：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产量	50,200	47,500	43,000	44,400
耕地	62,000	62,000	52,000	—

此外，古巴还生产咖啡、可可豆、香蕉、菠蘿等农产品，但产量不大，不占重要的地位。粮食产量也很少，远不能滿足国內的需要。如大米1956年产204,000吨，大約仅等于国內需要的半数。豆类年产約9,500万磅，而国內消費量則高达21,500万磅。国內消費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的30%都依靠国外輸入。人民日常需要的消費品中有80%必須从美国輸入。

古巴的牲畜自1939年以来增长极少，有的反而減少，如牛在1939年为490万头，1954年減少至440万头。

三 工礦交通

古巴的矿藏很丰富。鉄矿砂儲藏量为35亿吨，在資本主义国家中占第四位。其他矿藏有銅、錳、鎳、煤、石油、食盐等。鉄矿被美国伯利恒鋼鉄公司控制，鎳矿由雷諾金属公司和弗里波特硫磺公司开采，石油掌握在德克薩斯石油公司和艾索美孚油公司手里。所以有人說，古巴的美国壟断公司名单大得好比一本美国大企业的行名簿。1955年矿物的开采数量为：錳20万吨、鉻8.1万吨、銅1.76万吨、鉄1.9万吨、石油4万吨。其他矿产如大理石、石灰石、石膏、粘土等都是小規模的手工企业。

电力中90%是由美国"国內外电力公司"的分厂——古巴电力公司所生产。发电能力不大，1958年第三季度为1.324亿瓩时。

工业中紡織工业尚发达，有五个規模較大的紡織厂，但1955年开工率仅达70—80%。有两个年产1万吨的人造絲厂；两个美国橡胶公司的分厂制造汽車胎，年产24万副；肥皂厂年产5万吨；紙厂年产25,000吨；厚紙板厂年产5,000吨；皮鞋厂年产1,100万双；火柴厂年产2亿盒。

交通方面，全国有鉄路19,000公里，其中民用的7,800公里，为糖业公司服务的达11,200公里。公路有5,760公里。1953年統計全国有小汽車103,300輛，运貨車和公共汽車42,100輛。商船吨位，1949年統計仅36,100吨。对外貿易的运輸都依賴外国船舶。1954年停泊古巴港口的船舶有1,040万吨，运入的貨物为480万吨。古巴的民航事业完全为古巴国家航空公司所独占，而这一家公司事实上是泛美航空公司的附属机构。

四 对外貿易

古巴的对外貿易在国民經济中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古巴經济的基础是糖，而糖主要是出口的。古巴的主要貿易对象是美国、英国和西德。根据国际貨币基金会估計，在进口总值中加上运費及保險費后，按到岸价格計算的进口額經常超过出口值，1954—1957的4年中入超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进口(到岸价格)	出口(离岸价格)	出入超
1954年	599	558	—41
1955年	633	607	—26
1956年	714	686	—28
1957年	850	832	—18

1956年出口糖523万吨，大部运往美国，其余运往日本和欧洲。1957年出口514万吨，虽比1956年減少，但上半年价格上漲，出口价值增1.3亿美元。1958年出口550万吨，这是由于阿根廷、委內瑞拉等国家供应減少的关系。

烟草及制品占出口的第二位。1957年輸出价值4,800万美元，占出口总值5.8%。輸往美国的烟草原料占8成，烟制品占2成(主要为雪茄)。咖啡1957—1958年出口定額为15,000吨，比上一年增加2,500吨。1957年輸出价值为1,250万美元，占出口总值1.5%。

其他出口商品为玉蜀黍、菠蘿、牛肉、牛皮等。林产品方面自1920年以后各年森林区被清除种甘蔗，因此仅余若干貴重木材如西洋杉木、花梨木、桃花心木等供內銷沒有大量出口。

五 財政金融情况

古巴1955—1956年預算收支为3.12亿披索，1956—1957年为3.302亿披索，1958年估計为3.47亿披索。1952年巴蒂斯塔上台时国債为2.02亿美元，1957年6月增至7.03亿美元，1958年只政府发行的公債就有3.01亿美元。

古巴的貨币名称为古巴披索，每一披索＝100分。1946年12月18日国际貨币基金公布披索对黄金平价为0.888671公分。古巴系美元区国家，法定汇率与美元等值(卖价須另加2%外汇税)。

*

由于帝国主义和反动統治阶級的长期剝削和奴役，古巴人民的生活极端貧困。在全国200万劳动人民中，长期和短期失业的就有50万人。糖业工人受季节性失业的影响特别大，每年有的只能工作4—6个月，生活毫无保障。不仅如此，古巴人民在政治上更受到殘酷的压迫，毫无民主自由可言。所以，多少年来古巴人民为了結束巴蒂斯塔的暴政和美帝国主义对古巴的政治控制，为了摆脱美国壟断資本的殘酷的經济掠夺，曾进行了长期的斗爭，終于成为拉丁美洲彻底打倒美国支持的独裁政权而取得完全胜利的第一个国家。古巴人民的胜利給了美帝国主义以沉重的打击，美帝是决不甘心于古巴人民的胜利的，它在不得不承認古巴临时政府之后，又阴謀武装顛复古巴临时政府，但古巴人民完全有信心为巩固独立反对美帝干涉而斗爭。最近，古巴武装部队总司令卡斯特罗严厉譴責美国蛮横干涉古巴的內政，并宣布"古巴不但要求政治上的自由，而且也要求經济上的自由"。我国人民坚决支持古巴人民保卫独立、自由和民主的斗爭，坚决反对美帝国主义干涉古巴的內政！〔本刊編輯部資料室〕

（上接第37頁）

織工作来保証合同（計划）的实現。为了保証收購合同的实現，商业部門必須关心公社商品生产的情况，帮助它解决生产中的問題。松江县在各公社供銷部都配备专門干部了解副业生产的情况，以便做好副业生产的收購和調运工作；县商业部門也在各公社配备駐社員及时了解情况、发現問題，例如了解蔬菜种植的面积、种菜收菜的劳力安排、調运工具的組織，等等，发現問題立即向社党委和有关部門报告，并提供积极性的建議。县商业部門还在各公社建立了示范性的种畜繁殖場，以加强畜种繁殖，进行育肥催肥的技术指导，按期摸清公社养猪的数字，配合有关部門进行防疫工作等。遇有物資和运輸工具上的困难时，則尽力設法帮助解决。只有关心并实际参与公社的商品生产，才能保証公社提供商品的收購合同的实現。

至于国家对公社提供商品的銷售合同，当国家不能充分滿足公社需要时，除了修正合同外，还要帮助公社自力更生找代用品，解决生产上的需要，以免影响到公社的生产。如松江县在枫涇供銷部門开展了"百土百代"的工作，利用当地原料生产出蓑衣、汽油灯紗罩、农药、化肥等102种，并把技术傳授到各生产队，既滿足了公社的需要，又减輕了国家的負担。其中如蓑衣是利用稻草做的，价廉物美，公社社員很滿意，而且表明不再向供銷部要这类貨了。

总之，对人民公社商品生产与流通的統一領导与計划管理，是当前实际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問題，商业工作者在这一方面必須要繼續研究与摸索經驗，以便更能适应农村人民公社化后的新形势。

本刊一月号要目

学习"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的体会

不断革命論和革命发展阶段論的統一……邓初民

当前农村人民公社所有制的性質……汪旭庄等

关于人民公社全民化的条件……智　中

試論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条件……漆琪生

当前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問題……东　江

反对忽視人民公社商品生产的錯誤傾向……陆慕云

共产主义与小資产阶級的平均主义……紀树立

〔此外尚有农村人民公社調查报告四篇〕

·經·济·資·料·

剛果的經济概况

一 一般情况

剛果位于非洲大陆的中部，基本上是一个內陆国家，只是西部有一条狹长地带通向大西洋，海岸綫只有35公里。与剛果接壤的：东北部为成立不久的独立国家——苏丹；西北为法属赤道非洲，东为烏干达、坦噶尼喀和卢安达——烏隆的区，东南为北罗得西亚，西南为安哥拉，这些地区都还是英、法、葡三国的殖民地。剛果的总面积为2,344,932平方公里，比它的宗主国比利时大75倍。剛果自然条件优越。赤道中貫，地势又低，因之气溫很高，雨量丰沛，不仅植物丰富，并可以大大发展热带作物的栽培。支流发达的剛果河自东南流向西北，在境內构成一个完密的水系网。它的通航部分可以利用来发展廉价的水路运輸，湍流急水可以利用来大量发电。在自然資源方面，剛果有"中非宝石"之称，有各种各样的矿藏，其中金属和鉆石矿藏特别丰富，許多矿藏具有战略意义。

根据1957年的調查資料，剛果的总人口为1,329万，其中欧洲人（主要是比利时人）为10.8万人，所占比重不到1%。19世紀70年代比利时侵入剛果，到1885年比利时国王利奧波尔二世宣布自己为"剛果自由国"的国王。1908年11月，"剛果自由国"正式淪为比利时的殖民地。

剛果的国民經济的主要部門是为帝国主义服务的采矿工业，其产品几乎全部輸出国外；其次是为资本主义世界市場服务的大种植园，主要是种植便于殖民主义者掠夺的經济作物。它的加工工业只有为輸出矿产和农产原料服务的初步加工部門。由此可見，它是殖民主义者的原料供应基地和工业品的銷售市場。

剛果的丰富資源全被外国资本控制，一切經济部門都操縱在它們之手。帝国主义的投資总額約有17亿美元，其中約10亿美元属于比利时，約3亿美元属于美国，其余4亿美元分属英、法、荷等国。在剛果最大的外国公司是"上卡当加联合矿业公司"，它壟断了銅、鈾、鉆、鋅、鉭等矿产的开采。他如鉆石、金、錫等矿产也都被外国公司所壟断。这些外国公司从比利时政府获得大块产区的长期租借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剛果的經济命脉操在比利时和英国之手，法国和荷兰則是次要角色。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和以后，美国资本大量滲入剛果，获得了"上卡当加联合矿业公司"以及其他采矿公司和种植园的許多股权。

二 工业与交通

剛果工业中占首要地位的是采矿业和有色金属冶炼业。在采矿工业中占資本主义世界产量第一位的有鉆和鉆石，占显著地位的有鈾、銅、錫、錳和鋅。由于卡当加省拥有全国主要的矿藏，因之大部分的采矿工业和冶炼工业都集中在那里，該省的鉄路网也最稠密。

就生产和出口的規模来講，銅在剛果采矿工业中占首要地位。1957年生銅的产量为24.1万吨，約占資本主义世界生銅总产量的8%多一些，仅次于美国、智利、北罗德西亚和加拿大而居資本主义产銅国的第五位，在全国出口总值中，銅占1/3。銅矿延伸于卡当加省的南部，都是"上卡当加联合矿业公司"的租借地。这里的金属矿是一个混合矿，与銅混在一起的經常有鋅、鉆以及其他貴重金属和稀有金属。1956年鉆产量是9,084吨，占到資本主义世界总产量的60%以上，产品主要是輸往美国。

鈾的开采也在上卡当加，根据美国和比利时在1955年签訂的协定，剛果90%的鈾是輸出到美国。錫矿藴藏量也很丰富，其开采权大部分集中在英、比資本手中，但近年来美国資本也已滲入。1956年錫的开采量为1.5万吨，約占資本主义世界总产量的10%弱，居第四位。錳矿开采量自1953年起显著增长，1957年的产量为34万吨，居資本主义世界产錳国的第六位。錫和錳的主要掠夺者也都是美国。

除了上述各种金属以外，剛果还有許多黄金产地。1956年黄金的产量为11,631两，居資本主义世界产金国的第十位。每年所产黄金全部被比利时囊括而去。

非金属矿采掘业中最重要的是鉆石，主要产地在卡塞省。1956年鉆石的总产量为14百万克拉，其中95%为工业用鉆，約占資本主义世界总产量的70%以上。

动力工业在剛果极不发达，全国只有几个規模不大的水力发电站，与火力发电站合并計算，1956年全剛

果的发电設备仅不过48.9万瓩，发电量只有17亿度多一些（其中水力发电約占95%）。在剛果已經发現的煤矿虽有两个，但目前开采的只有一个，1956年煤产量只有42万吨，工业和运輸用煤要靠大量輸入。

加工工业除了有色金属的冶炼以外，最重要的是榨油工业，主要是对油棕櫚的加工。其他加工工业有鋸木、清棉、棉紡織、制皮鞋、食品、水泥、玻璃等等，也都操縱在外国資本之手。为国內服务的加工工业，規模特别小，以棉紡織部門为例，1956年全剛果的紡錠設备只有7.3万錠，織布机只有2,000台，前者仅相当于比利时的4%，后者亦仅6%。同年产棉布5,770万公尺，而質量都是低級的。

在交通运輸方面，剛果的鉄路网全长4,500公里。这些鉄路基本上都是比利时为了輸出物資而在河运不通的地段建造的。鉄路的分布很不平衡，东部和东南部比較稠密。可以通航的河道长度为1.2万公里。公路网全长13.34万公里。

三 农 业

剛果农业的特点是为輸出而进行大規模的种植园生产。主要作物为：油棕櫚、天然橡胶、棉花、咖啡、可可等經济作物，为本地的需要也种植玉米、茶叶、烟草、甘蔗、花生等。全国可耕地为13,650万公頃，其中5,200万公頃最好的土地集中在7家外国公司的手中。

油棕櫚是剛果农业中最重要的部門，全国除了高原与山地外，到处都有种植。1953年統計，全国油棕櫚的种植面积达17.4万公頃。1956年棕櫚油的輸出量为15.1万吨，是仅次于尼日利亚的世界第二位产油国。天然橡胶在剛果农业中的意义日益增长，生产方法已从过去的野生改为大規模的种植园栽培。主要产地在赤道省，种植总面积达7.5万公頃。1956年的产量为3.25万吨，在非洲仅次于利比利亚和尼日利亚。此外，棉花、咖啡和可可的种植也是大規模进行的，1956年的产量各为5.2万吨、3.87万吨和4,000吨。

当地居民的粮食作物主要是大米、花生、玉蜀黍等。自从居民大量轉入工矿业以及經济作物的种植园后，粮食生产迅速减少，1950年仅为1934年的70%，居民需要依賴国外輸入。

四 殖民剝削与人民生活

殖民主义者侵入以后，把农民原有的肥沃土地几乎尽行占領以开闢种植場，大批农民被迫进入城市、矿山和种植园。

在剛果的最大壟断組織——上卡当加矿业联合公司，雇用了26,000名以上的土著工人，以不到50亿比利时法郎的資本，在1950—1955年的6年期間內获得280亿比利时法郎的利潤，每年平均的利潤竟高达46.6万法郎。目前这家公司的規模已达到这样的程度，它的資产中包括9个完整的城市，每年交納的捐税几乎占到剛果殖民政府岁入的半数。

剛果每年約有500亿比利时法郎的国民收入，其中約有一半属壟断資本及白种职員（包括官員），另一半則属1,300万非洲土著居民。这就是說，只占人口1%的欧洲人分配到的份額几相当于占人口99%的非洲人。黑人和白人的平均工資差額是64倍。土著工人每天工作时間长达14—16小时，每月所得工資一般只有330剛果法郎左右，而三口之家的每月最低生活費却需要1,500剛果法郎，因之，某些部族的人民每天、有时甚至每两天才能吃到一餐。

壟断組織对小农的剝削也极殘酷，它們强迫农民种植出口作物，而以壟断性的低价进行收購。例如，当棕櫚油在資本主义世界市場上的价格为12,700法郎一吨时，付給剛果农民的价格每吨只有5,300法郎。

剛果人民由于生活极端貧困，健康情况每况愈下，昏睡病、癩疾、天花、麻瘋、瘟疫等疾病到处流行。全国广大地区又沒有为土著居民設置医院，医生也极其缺少，因而死亡率很高，嬰儿死亡率甚至高达50%，流产率也达到可怕的程度，再加上长期以来殖民当局对黑人的屠杀，致使剛果人口从1884年原有的3,000万减少到目前的1,300多万。

近年来由于資本主义市場原料价格下跌，依靠国外市場的剛果經济受到极大波动，銅、錫、鈷等生产大大萎縮，有的甚至处于停工和半停工状态，剛果失业工人随之迅速增加。据1958年初的統計，工矿企业中雇用的黑种工人为1,147,712名，比上年减少了5万人。比利时《晚报》报道，单在首府利奧波德維尔就有5万名失业者，而这个城市的总人口不过只有30万人。

在这样极端殘酷的掠夺和压迫下，1943年以来，剛果人民不断地展开了起义和罢工的斗爭，剛果人民爭取民族独立的斗爭，不是孤立的。我們完全支持剛果人民的正义斗爭，憤怒譴責比利时殖民当局对剛果人民的野蛮鎮压和屠杀。我們要求比利时立即承認剛果的独立。最后的胜利一定属于英勇的剛果人民！

〔本刊編輯部資料室〕

世界經濟文匯

《世界經濟文匯》是配合党的"百家爭鳴"的方針，从大量外文杂志书刊中精选摘粹，介紹社会主义陣营与資本主义陣营各国經济科学的研究成果及財政經济各方面实际情况的定期刊物。內容包括馬克思列宁主义經济理論的介紹、資产阶級經济理論的介紹批判、重要經济問題的分析研究、經济問題爭論的綜合报道、世界經济情况的資料、世界各国經济論著的批評介紹等。为經济科学研究者、經济工作者、政治課与史地課教师以及关心世界时事者的良好讀物。

本刊采取重点介紹与一般介紹相結合的編輯方針，每期对一中心問題作重点介紹，同时对其他重要問題亦都有适当的介紹。在过去两年中，重点介紹方面已刊出20多个专輯，为"資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級貧困化問題专輯""原子能經济問題专輯""后进国經济发展問題专輯""資产阶級經济学說研究专輯""資本主义世界經济分析专輯""資本主义世界农业經济問題专輯""苏联工业与建設管理組織改革問題专輯""壟断資本主义經济問題专輯""自动化的經济社会問題研究专輯""'人民資本主义'批判专輯""資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級情况研究专輯""苏联經济40年专輯""苏联工业40年专輯""苏联經济問題研究专輯""凱恩斯經济学研究专輯""世界經济危机問題研究专輯""英国經济研究专輯""人口問題研究专輯""人造卫星与世界政治經济問題研究专輯""美国經济研究专輯""印度經济研究专輯""現代修正主义批判专輯""西欧'共同市場'問題研究专輯"等。两年来并已刊出世界經济情况的論文与零訊1,200余篇，一般經济理論的論文数十篇。此外每期都附有"世界經济統計資料"与"世界經济大事記"以便讀者查考。今后仍秉此方針繼續編輯出版，欢迎讀者訂閱。

世界經濟文匯編輯委員会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請向全国各地邮局訂閱　各地新华書店均有出售　每冊定价0.40元

〔本刊代号：4—37〕　　每冊0.20元